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

2010 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披露时间：2011-3-8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 9 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焱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荣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7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30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32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59
第九节 重要事项.....	6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及缩写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星光电）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及缩写	FOSHAN NATIONSTAR OPTOELECTRONICS CO., LTD（NATIONSTAR）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焱浩	
股票简称	国星光电	
股票代码	002449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nationstar.com	
电子邮箱	stock@nationstar.com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1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0 年 9 月 30 日	
注册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600000000669	
税务登记号码	粤国税字 440601193526403、粤地税字 440604193526403	
组织机构代码	19352640-3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	会计机构：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河西路 3-15 号耀中广场 11 楼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大荣	刘迪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
电话	0757-82100236	0757-82100271
传真	0757-82100268	0757-82100268
电子信箱	stock@nationstar.com	liudi@nationstar.com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877,465,457.82	627,910,943.04	39.74%	566,723,934.37
利润总额 (元)	175,489,364.83	137,428,322.11	27.70%	124,283,58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47,379,072.01	114,884,219.66	28.28%	106,571,37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47,700,290.07	110,861,807.65	33.23%	106,177,31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91,213,951.06	117,738,400.28	-22.53%	139,916,099.39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元)	2,304,898,808.59	688,020,030.91	235.00%	592,781,57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2,049,112,742.66	440,280,170.65	365.41%	341,395,950.99
股本 (股)	215,000,000.00	160,000,000.00	34.38%	160,00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057	0.7180	12.21%	0.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057	0.7180	12.21%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075	0.6929	16.54%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24%	29.78%	-16.54%	3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13.27%	28.89%	-15.62%	3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243	0.7359	-42.34%	0.87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9.53	2.75	246.55%	2.13

(一)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47,379,072.01
非经常性损益	2	-321,218.06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47,700,290.07
期初股份总数	4	16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0.00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55,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5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0.00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0.00
报告期缩股数	10	0.0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 \times 7/11 - 8 \times 9/11 - 10$	182,916,666.67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805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8075

(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47,379,072.01
非经常性损益	B	-321,218.06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47,700,290.0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440,280,170.65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1,485,453,5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5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24,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10
报告期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0.00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0.00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 \times 1/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1,112,908,66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3.24%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3.27%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0,12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99,657.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0,038.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03,992.70	注：其他是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第七条的规定，将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所得税影响额	-166,715.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992.71	
合计	-321,218.06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74.4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74.4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8,807,600	30.50%						48,807,600	22.7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1,192,400	69.50%						111,192,400	51.7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25.58%
1、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25.5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55,000,000				55,000,000	215,000,000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167,600			30,167,6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6 日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60,000			11,760,000	首发承诺	2011 年 7 月 18 日
佛山市国睿投资有限公司	6,880,000			6,880,000	首发承诺	2011 年 7 月 18 日
王焱浩	17,600,000			17,600,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6 日
蔡炬怡	12,000,000			12,000,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6 日
余彬海	11,800,000			11,800,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6 日
雷自合	3,630,000			3,630,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6 日
宋代辉	3,564,000			3,564,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6 日
陈锐添	3,135,200			3,135,2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6 日
靳立伟	3,102,000			3,102,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6 日
周煜	3,102,000			3,102,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6 日
黎颖华	2,706,000			2,706,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6 日
李绪锋	2,240,000			2,240,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6 日
王海军	2,142,800			2,142,800	首发承诺、高 管持股承诺	2011 年 7 月 18 日解 锁所持股份的 25%
李奇英	2,112,000			2,112,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6 日
熊晓东	1,812,800			1,812,8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6 日
李大荣	1,760,000			1,760,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6 日
李荣湛等 31 名自然人 股东	40,485,600			40,485,600	首发承诺	2011 年 7 月 18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下配售		11,000,000	11,000,000		首发网下配售	2010 年 10 月 18 日
合计	160,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60,000,000	—	—

二、股票发行和上市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1 号文《关于核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0 年 7 月 5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8 元，其中网下配售 1,1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4,400 万股。网下配售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2010 年 7 月 16 日）起锁定 3 个月后（2010 年 10 月 16 日）上市流通。

2、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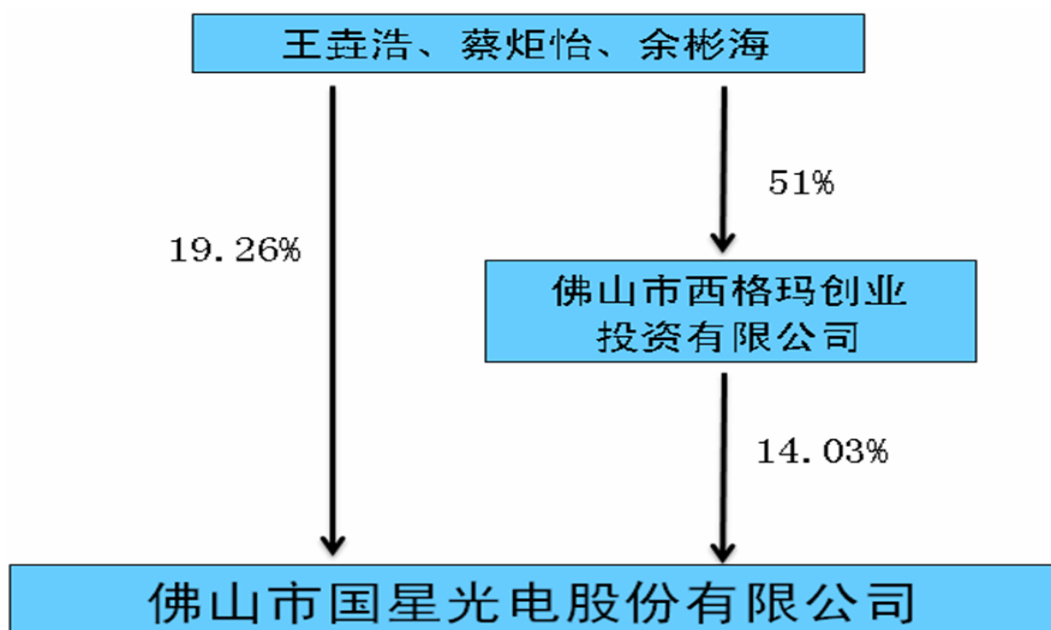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3,05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3%	30,167,600	30,167,600	0
王焱浩	境内自然人	8.19%	17,600,000	17,600,000	0
蔡炬怡	境内自然人	5.58%	12,000,000	12,000,000	0
余彬海	境内自然人	5.49%	11,800,000	11,800,000	0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11,760,000	11,760,000	0
佛山市国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6,880,000	6,880,000	0
李荣湛	境内自然人	2.93%	6,300,000	6,300,000	0
雷自合	境内自然人	1.69%	3,630,000	3,630,000	0
宋代辉	境内自然人	1.66%	3,564,000	3,564,000	0
陈锐添	境内自然人	1.46%	3,135,200	3,135,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2,240,54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84,3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9,510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3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99,99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33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905,95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王焱浩、蔡炬怡、余彬海于 2007 年 9 月 3 日签署《王焱浩、蔡炬怡、余彬海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决策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约定：在对国星光电行使经营管理决策权及在国星光电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也保持一致，该一致行动约定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至王焱浩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日。</p> <p>(2)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格玛）持有国星光电 14.03% 股</p>				

	<p>权，为第一大股东。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三人合并持有西格玛 51% 股权，共同控制了西格玛。前述三人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西格玛在国星光电决策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约定：在西格玛的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国星光电的事项进行提案和决议时保持一致；对于西格玛任何涉及国星光电的事项不得单独作出决定或行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国星光电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并成功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三人均不得出售所持有的西格玛股权。该一致行动约定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王垚浩不再持有西格玛股权或西格玛不再持有国星光电股权之日。</p> <p>(3) 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李荣湛、雷自合、宋代辉、陈锐添均为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其中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三人合并持有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共同控制了该公司。</p> <p>除上述的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	---

(二)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公司仍由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三人共同控制。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三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6%；三人共同控制的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016.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3%；因此三人合并控制公司股份共计 7,156.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9%。公司股权分布较为分散，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通过一致行动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和控制关系如下图：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王垚浩	董事长	男	46	2007年07月31日	2013年09月30日	17,600,000	17,600,000	无
余彬海	副董事长	男	45	2010年09月30日	2013年09月30日	11,800,000	11,800,000	无
王森	董事兼总经理	男	37	2010年09月30日	2013年09月30日	0	0	无
李大荣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44	2007年07月31日	2013年09月30日	1,760,000	1,760,000	无
王海军	董事	男	42	2010年09月30日	2013年09月30日	2,142,800	2,142,800	无
周煜	董事	男	52	2007年07月31日	2013年09月30日	3,102,000	3,102,000	无
梁彤纓	独立董事	男	49	2007年07月31日	2013年09月30日	0	0	无
张建琦	独立董事	男	54	2007年07月31日	2013年09月30日	0	0	无
吴青	独立董事	女	43	2010年09月30日	2013年09月30日	0	0	无
范彦斌	离任独立董事	男	48	2007年07月31日	2010年09月30日	0	0	无
蔡炬怡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10年09月30日	2013年09月30日	12,000,000	12,000,000	无
李绪锋	监事	男	54	2007年07月31日	2013年09月30日	2,240,000	2,240,000	无
黎颖华	监事	女	56	2007年07月31日	2013年09月30日	2,706,000	2,706,000	无
雷自合	副总经理	男	43	2010年10月15日	2013年09月30日	3,630,000	3,630,000	无
陈锐添	副总经理	男	48	2010年10月15日	2013年09月30日	3,135,200	3,135,200	无
熊晓东	副总经理	男	43	2010年10月15日	2013年09月30日	1,812,800	1,812,800	无
宋代辉	副总经理	男	44	2010年10月15日	2013年09月30日	3,564,000	3,564,000	无
李奇英	人力资源总监	女	45	2010年10月15日	2013年09月30日	2,112,000	2,112,000	无
合计	-	-	-	-	-	67,604,800	67,604,800	-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股票期权和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及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1、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王焱浩先生，1964 年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8 年起任广东正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0 年起任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本公司前身）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余彬海先生，1965 年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9 年 6 月在佛山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2000 年起在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本公司前身）从事 LED 应用产品研究工作；2001 年博士后出站并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王森先生，1973 年出生，博士。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英国 ULSTER 大学任供应链管理研究员；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英国 HULL 大学和 STEETLEY 公司联合项目负责人；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陕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战略发展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大荣先生，1966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江西省大余县物资局财务科长，江西省大余县轻化建材公司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王海军先生，1968 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在佛山市光电器材厂、佛山电子工业集团光电器材公司、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历任调谐器分厂班长、线长、部长、副厂长、电子制造事业部经理、半导体照明事业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照明事业部总经理。

周煜先生，1958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助理经济师。2005 年 5 月起在佛山市中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

梁彤纓先生，1961 年出生，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 年起在江西财经学院财务会计系任教；1993 年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作，曾任讲师、副教授、经济研究所副所长、财务管理系主任；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琦先生，1957 年出生，博士，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战略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委员。曾任陕西工商学院工业经济系讲师、经济管理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MBA 中心主任、经济管理系主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青女士，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广东古今来律师事务所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蔡炬怡先生，1953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79 年起在佛山市光电器材厂工作；1993 年起在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黎颖华女士，1954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2004 年至 2009 年任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

李绪锋先生，1957 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4 年至 2009 年任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研发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采购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王森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李大荣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详见本节“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雷自合先生，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9 年起在佛山电子工业集团光电器材公司、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曾任公司技术质量科科长、器件一厂厂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锐添先生，1962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助理经济师。1981 年起在佛山市光电器材厂、佛山电子工业集团光电器材公司、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曾任调谐器厂副厂长、厂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熊晓东先生，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9 年起在佛山电子工业集团光电器材公司、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曾任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宋代辉先生，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9 年起在佛山电子工业集团光电器材公司、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曾任公司器件二厂厂长、器件一厂厂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电子制造厂厂

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奇英女士，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起在佛山市无线电三厂工作，曾任技术科主办科员、品管科科长、分厂厂长。2000 年起在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曾任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4、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或兼职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王焱浩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蔡炬怡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余彬海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李绪锋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陈锐添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李奇英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5、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除股东单位以外的其他任职或兼职单位	担任的职务	关联关系
王焱浩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人大代表	无关联关系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	人大代表	无关联关系
	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科协副主席	无关联关系
	无锡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王森	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余彬海	佛山市电子学会	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广东省电子学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省机电第四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无关联关系
	佛山市电子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无关联关系
	广东省佛山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评审专家	无关联关系
	无锡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佛山市昌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李大荣	佛山市昌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梁彤纓	广东保险学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省人才创业研究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建琦	珠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康威集团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金活医药集团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政协广东省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吴青	广东古今来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关联关系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人大代表	无关联关系
蔡炬怡	无锡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陈锐添	无锡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宋代辉	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1、报酬的决策程序和报酬确定依据：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任职岗位及职务，根据公司现行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年度根据经营业绩按照考核程序，确定年度奖金。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上市前每人 4.8 万元/年，上市后每人 7.2 万元/年，公司负担独立董事为参加会议发生的差旅费、办

公费等履职费用。

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垚浩	董事长	71.01	否
余彬海	副董事长	53.25	否
王森	董事兼总经理	12.94	否
李大荣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10	否
王海军	董事	12.60	否
周煜	董事	0.00	否
梁彤纓	独立董事	6.00	否
张建琦	独立董事	6.00	否
吴青	独立董事	1.8	否
范彦斌	离任独立董事	4.2	否
蔡炬怡	监事会主席	56.99	否
李绪锋	监事	13.44	否
黎颖华	监事	0.00	否
雷自合	副总经理	12.32	否
陈锐添	副总经理	12.37	否
熊晓东	副总经理	22.72	否
宋代辉	副总经理	12.32	否
李奇英	人力资源总监	14.03	否
合计	-	324.09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并于2010年9月30日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选举王垚浩、余彬海、王森、李大荣、王海军、周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梁彤纓、张建琦、吴青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1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于2010年9月30日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选举蔡炬怡、黎颖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

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绪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垚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余彬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4、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蔡炬怡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5、201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森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雷自合、陈锐添、熊晓东、宋代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奇英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聘任李大荣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员工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1,890 人。公司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员工专业构成、受教育程度以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发及技术人员	612	32.38%
管理人员	63	3.33%
生产人员	1,215	64.29%
合计	1,890	100.00%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43	2.28%
本科	360	19.05%
大专	209	11.06%
高中及以下	1,278	67.62%
合计	1,890	100.00%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447	76.56%

31-50 岁	408	21.59%
51 岁以上	35	1.85%
合计	1,890	100.00%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在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各类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超募资金使用、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章程修改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聘董事。公司目前有独立董事三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要求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开展工作，

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培训，努力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审计、提名、风险管理、薪酬与考核 5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照自身的职责对董事会负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9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高管聘用、重大投资、超募资金使用、董事会换届选举等重要议案。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其中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各一名；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去履行工作职责，对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重要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核并通过了相关年度报告、超募资金使用、监事会换届选举等议案。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平、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聘任了审计负责人，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审计部对公司经营内控管理方面的工作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

7、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企业内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政府、企业、员工、消费者、供应商、经销商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8、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作为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投资者能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获取公司的经营信息。公司 2010 年 07 月上市后，共披露定期报告、公告及附件等信息合计 53 份。

9、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接待和推广细则》，明确了投资者关系工作对象、沟通内容、方式等。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同时建立了畅顺的董事、监事沟通渠道，投资者回访及证券分析师沟通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接待了 12 批次 50 多家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实地调研，围绕着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等方面给予投资者详尽的解答。确保所有投资者都能详细、公平获得公司经营的相关信息，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积极地履行职责，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王焱浩先生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诚信、积极的履行其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确保公司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同时督促其他董事、高管人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公司独立董事梁彤缨先生、张建琦先生、吴青女士均能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认真勤勉地履行其职责，积极出席会议、定期了解和听取公司经营情况，并就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供独立、专业的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

(1) 2010 年 8 月 10 日，对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2010 年 8 月 10 日，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

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 2010 年 9 月 7 日，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新型 TOP LED 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 2010 年 10 月 15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 2010 年 12 月 20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垚浩	董事长	9	9	0	0	0	否
余彬海	副董事长	9	9	0	0	0	否
王森	董事兼总经理	9	9	0	0	0	否
李大荣	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	9	0	0	0	否
王海军	董事	3	3	0	0	0	否
周煜	董事	9	9	0	0	0	否
梁彤纓	独立董事	9	9	0	0	0	否
张建琦	独立董事	9	9	0	0	0	否
吴青	独立董事	3	3	0	0	0	否
蔡炬怡	离任董事	6	6	0	0	0	否
范彦斌	离任独立董事	6	6	0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9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目前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 LED（发光二极管）封装企业之一，从事 Lamp LED、SMD LED、LED 显示模块、LED 背光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业务上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生产加工体系、市场营销及服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关系。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过户变更登记，完整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设备、车辆、商标、专利等资产。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员工管理制度化，具有较完善的管理体系。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各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及内部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银行账户是独立使用的，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汇缴，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

现象。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则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企业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比较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有关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健全

1. 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对应的管理制度，对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权责设定和权力制衡机制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相关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均能得到有效的贯彻和执行。

2. 经营控制

公司针对各个职能部门及岗位，都制定有明确的工作职责和流程细则。公司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体系要求规范运作。随着各项制度与流程在不断被更新与修正，公司的日常经营一直走在规范化的道路上，经营风险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3. 财务控制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及财政部颁布的各项会计准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具体的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公司财务部针对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设立了合理的岗位、配置了合适的财务人员。对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业务环节都建立了内部审批程序、规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实施了有效的管控。企业 ERP 系统能及时、充分记录所有真实交易行为，实时反映企业经营状

况。

4. 投资决策控制

依据《公司章程》，按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原则，公司在对外投资等方面都进行了规范和科学的决策。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投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

5. 信息披露控制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其中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等等。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公告都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有关信息。

6. 风险评估机制

公司围绕设定的经营目标，以公司的业务流程为主线，有主次地关注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要素，全面、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力争对风险实现有效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定期会将在资金、市场、业务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业务方案及具体项目做出审议并给出决策建议，对公司风险状况做出整体评估。日常营运过程中公司每月召开经营分析会议、产品研发会议、质量管理会议，由各相关部门，就经营业务调整、环境变化、发展状况、研发进度、质量问题等信息进行沟通，公司将识别的内外部风险及时传递给各责任部门，指导各部门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同时公司审计部在内控审计过程中通过对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二）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及检查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梁彤纓先生、张建琦先生），且独立董事梁彤纓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公司内部审计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工作上对审计委员会负责，执行日常企业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审计部门通过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内控、财务状况的审计、检查和评估，有效降低了公司

的经营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监督作用。

（三）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及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的各个环节，基本体现了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要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真实公允之财务数据的编报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且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随着未来经营发展，公司将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防范能力，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 2011 年 3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监事会对《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详见刊登在 2011 年 3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2010 年，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建立健全和完善的各项内部控

制制度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刊登在 2011 年 3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国星光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国星光电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2010 年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规范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国星光电的《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详见刊登在 2011 年 3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发证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五、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情况

为了保持公司高管人员的稳定性，将企业和个人的利益更紧密的维系起来，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对其工作绩效和管理指标进行考评，与当期收入相挂钩。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高管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项目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以及内审工作指引的落实情况		-

1. 公司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
(3)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点缺陷）	是	-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否	2009年已出具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如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不适用	-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工作例会，审议内审部门提交的季度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其他针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内审报告等，核查季度内审计划的执行情况，对内审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2、内审部门在年底将当年审计工作总结及下一年的审计工作计划交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环境的实际情况，草拟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3、根据2010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积极做好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总结评价。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七、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1、对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修订和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程序先后对《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

作指引》等法规不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

2、积极推动公司专项治理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0 年 9 月下旬收到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2010]155 号《关于辖区上市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的文件。根据通报的要求，也为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整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我公司对照通报中所列常见问题进行了自查，对自查活动中发现的的部分问题和环节进行了整改或提出了整改措施。如修订了《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规范了印章的使用。

综上，企业在治理自查过程中未发现公司运作存在较严重的不规范行为，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合理。

八、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情况

通过自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09 年审计报告》
- (2) 《200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0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 (9) 《关于向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二、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追加投资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在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临近地段购买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三、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议案》；

四、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新型 TOP LED 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0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 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746.55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74%，利润总额 17,548.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37.9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28%；基本每股收益 0.8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24%，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2010 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紧抓 LED 行业的良好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人才、技术和募集资金的优势，克服 LED 芯片及设备供应紧张、价格上涨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困难，扩大 SMD LED 特别是 TOP LED 的产量，着力推动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同时布局投资 LED 芯片的生产制造，为公司实现垂直一体化战略奠定基础。

2. 2010 年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 SMD LED 器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显示屏类电子产品等领域。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子元器件行业	87,442.26	60,578.32	30.72%	40.00%	45.61%	-2.6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Lamp LED 器件	3,825.39	3,493.59	8.67%	8.61%	13.66%	-4.06%
Lamp LED 组件	2,087.68	1,615.51	22.62%	-9.64%	-11.22%	1.38%
Lamp LED 小计	5,913.08	5,109.10	13.60%	1.38%	4.41%	-2.50%
SMD LED 器件	52,220.58	37,003.39	29.14%	59.84%	69.68%	-4.11%
SMD LED 组件	18,994.92	12,870.33	32.24%	31.73%	27.96%	2.00%
SMD LED 小计	71,215.50	49,873.73	29.97%	51.23%	56.51%	-2.36%

加工	10,313.68	5,595.49	45.75%	8.13%	15.52%	-3.47%
----	-----------	----------	--------	-------	--------	--------

说明：a.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40.00%，主要系公司扩产的 TOP LED 销售收入增长 20,042.60 万元，使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了 32.09%；照明亮化用等 SMD LED 组件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6,124.59 万元，使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了 9.81%；

b.LED 器件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扩产市场前景看好的 TOP LED，为了扩大市场占有率，主动调低售价，产品销量大幅增加，毛利率有所下降；

c.LED 组件毛利有所上升，主要系组件个性化较强，公司推出新产品所致；

d.加工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加工产品的结构变化造成。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68,368.97	51.09%
国外	19,073.29	10.84%

说明：a.国内销售同比增长 51.09%，主要原因为：一是对显示屏类客户销售同比增长 10,468.54 万元，使国内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了 23.13%；二是对家电类客户销售同比增长 2,950.57 万元，使国内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了 6.52%；三是对其他类客户销售增长 9,702.02 万元，使国内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 21.44%；

b. 国外销售增长主要原因是 LED 照明产品销售额增加所致。

(3)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87,746.55	62,791.09	39.74%	56,672.39
营业利润	17,159.99	13,272.11	29.29%	12,382.61
利润总额	17,548.94	13,742.83	27.70%	12,42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37.91	11,488.42	28.28%	10,65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70.03	11,086.18	33.23%	10,61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1.40	11,773.84	-22.53%	13,991.61
指标名称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	230,489.88	68,802.00	235.00%	59,278.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4,911.27	44,028.02	365.41%	34,139.60
股本	21,500.00	16,000.00	34.38%	16,000.00

说明：a.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扩产 SMD LED 产品，增加研发投入，推出新产品，拓宽显示屏、家电及照明类产品的销售，增加规模效益；

b.公司总资产增长 235.00%，主要系：公司本年发行 5,500 万股募集资金，货币资金比上年末增加 127,837.60 万元，使总资产比上年末增加了 185.81%；应收账款因销售增加等原因增加 7,943.86 万元，使总资产比上年末增长了 11.55%；存货增加 12,491.07 万元，使总资产比上年末增长了 18.16%；固定资产因购置机器设备增加 7,807.03 万元，使总资产比上年末增长了 11.35%；

c. 股东权益增长 365.41%，主要系公司本年发行 5,500 万股新股，资本公积增加 143,045.35 万元，使股东权益比上年末增长了 324.90%；

d. 股本大幅增加，系公司本年发行 5,500 万股新股所致。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市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未发生显著变化。

(6) 近三年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度 增减 (%)	2008年度
销售毛利率 (%)	30.72%	33.43%	-2.70%	34.81%

说明：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扩产 SMD LED 器件，为了扩大市场占有率，主动调低售价所致。

(7)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0年度	2009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度 增减 (%)	2008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47.70%	40.24%	7.46%	59.02%
前五名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	8,066.72	5,841.59	38.09%	5,457.70
前五名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占公司应付账款总余额的比重 (%)	47.51%	46.97%	0.54%	53.13%
客户	2010年度	2009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度 增减 (%)	2008年度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37.91%	45.29%	-7.38%	42.71%
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5,682.67	4,062.83	39.87%	2,235.39
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30.68%	39.07%	-8.39%	32.2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采购总额达30%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收入超过销售收入总额达30%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没有在前述供应商、客户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等。

(8) 政府补贴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的种类	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	说明
1. 财政拨款入	589.97	-
2. 税收优惠	无	-
3. 财政奖励	无	-
政府补助小计	589.97	-
占本期净利润比例	4.00%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超过公司净利润绝对值 5% 的情形；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达到净利润绝对值 10% 以上的情形。

(9) 近三年期间费用和所得税费用变动分析

近三年期间费用和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2009	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减(%)	2008
销售费用	2,070.16	1,661.50	24.60%	1,511.23
管理费用	7,758.24	5,218.76	48.66%	4,419.50
财务费用	-382.93	307.59	-224.49%	1,055.39
期间费用合计	9,445.47	7,187.85	31.41%	6,986.12
所得税费用	2,618.76	1,938.56	35.09%	1,460.98

说明：a. 2010 年度销售费用比 2009 年度增加 24.60%，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销售人员工资和运输等费用增加所致；

b. 2010 年度管理费用比 2009 年度增加 48.66%，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研发费增加 1,229.04 万元，使管理费用比上年增长了 23.55%；职工薪酬增加 408.46 万元，使管理费用比上年增长了 7.83%，本年新股发行费用 410.40 万元，使管理费用比上年增长了 7.86%；

c. 2010 年度财务费用比 2009 年度下降 224.49%，主要系本期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37.08 万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1,032.63 万元所致；

d. 期间费用比 2009 年度增加 31.41%，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期间费用增加；

e. 2010 年度所得税费用比 2009 年度增加 680.20 万元，主要系本年利润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10) 公司本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指标	实际情况	完成情况 (%)
营业收入	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87,746.55	达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 2009 年增长 30%-40%	14,737.91	未达到

说明：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30%-40%，本年实际增长 28.28%，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为：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关于执行企

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将报告年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路演、推介等费用调整计入报告年度期间费用，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减少。

(11)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核算方法变更情况和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核算方法变更事项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发生的情况。

(12)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1,587.96	61.43%	13,750.36	19.99%	929.70%
应收票据	2,610.97	1.13%	6,619.21	9.62%	-60.55%
应收账款	18,019.28	7.82%	10,075.42	14.64%	78.84%
预付款项	851.35	0.37%	782.93	1.14%	8.74%
应收利息	863.78	0.37%	0	—	—
其他应收款	392.98	0.17%	330.09	0.48%	19.05%
存货	23,925.09	10.38%	11,434.01	16.62%	109.24%
流动资产合计	188,251.41	81.67%	42,992.02	62.49%	337.88%
长期股权投资	6,947.71	3.01%	521.15	0.76%	1233.15%
固定资产	29,578.49	12.83%	21,771.45	31.64%	35.86%
在建工程	199.37	0.09%	11.57	0.02%	1623.16%
无形资产	5,173.06	2.24%	3,317.72	4.82%	55.92%
长期待摊费用	64.66	0.03%	9.55	0.01%	57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2	0.12%	178.54	0.26%	54.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38.48	18.33%	25,809.98	37.51%	63.65%
资产总计	230,489.88	100.00%	68,802.00	100.00%	235.00%

说明：a. 货币资金同比增加929.7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发行5,500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b. 应收票据同比减少60.55%，原因是公司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和背书转让；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7,436.06万元，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449.06万元；

c. 应收账款同比增加78.84%，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销售规模增长39.74%，应收账款增加；二是公司给予家电类和显示屏类客户的账期为三个月，本年第四季度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同比增加3,779.08万元，形成应收账款；

d. 存货同比增长109.24%，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芯片供货偏紧，原材料同比增加2,226.43万元，使存货比上年末增加了19.47%；在产成品增792.99万元，使存货比上年末增加了6.94%；二是由于芯片参数具有一定的离散性，同一批芯片生产的TOP LED，约有七成左右产品集中在同一个档位，可如期销售给订单客户，剩余产品短期形成库存，待后销售给有相应档位要求的客户。本年公司TOP LED产量同比增长234.42%，产成品增加；

e. 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加1,233.15%，系公司支付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6,482.98万元所致；

- f. 固定资产增加35.86%，系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开始投入，购置生产用机器设备所致；
- g.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半导体照明项目投入；
- h. 无形资产增加，主要是购置季华二路线北侧、华宝南路西侧土地使用权，支付土地出让金等1,780.10万元；
- i.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系无锡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修理费所致；
- j.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原因为：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加67.57万元，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增加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加29.09万元。

(13) 公司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

债务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百分比(%)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0.00	0.00%	4,000.00	16.87%	-100.00%
应付账款	16,986.08	69.03%	12,436.51	52.45%	36.58%
预收账款	2,273.45	9.24%	1,837.39	7.75%	23.73%
应付职工薪酬	1,190.28	4.84%	921.64	3.89%	29.15%
应交税费	-445.26	-1.81%	117.80	0.50%	-477.99%
应付利息	0.00	0.00%	5.94	0.03%	-100.00%
其他应付款	1,139.48	4.63%	1,158.00	4.88%	-1.60%
其他流动负债	1.18	0.00%	0.00	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1,145.21	85.93%	20,477.28	86.37%	3.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60.06	14.06%	3,232.02	13.63%	7.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0.06	14.06%	3,232.02	13.63%	7.06%
负债合计	24,605.27	100.00%	23,709.30	100.00%	3.78%

- 说明：a. 短期借款同比减少100.00%，原因为使用募集资金10,600万元偿还了全部银行借款；
- b. 应付账款同比增加36.58%，主要原因为本年生产规模扩大，购买材料相应增加。
- c. 应交税费同比减少477.99%，主要原因为生产规模扩大，采购原材料、设备增加，产生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837.26万元；
- d. 应付利息同比减少，原因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了全部银行借款。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0	2009	同比增减	2008
流动比率	8.90	2.10	6.80	1.67
速动比率	7.77	1.54	6.23	1.13
资产负债率	10.64%	35.12%	-24.48%	41.60
利息保障倍数	33.89	45.49	-11.60	15.22

说明：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偿债能力显著增强。

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项目	2010	2009	同比增减	2008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0	4.85	-0.15	5.64
存货周转率	3.44	3.66	-0.22	3.21

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同比增减(%)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1.39	11,773.84	-22.53%	13,99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04.29	63,973.83	50.85%	65,18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82.90	52,199.99	67.04%	51,18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1.09	-5,243.67	-326.63%	-7,82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30	230.77	-99.87%	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71.39	5,474.44	308.65%	7,821.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28.16	-5,986.80	2378.81%	-60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30.00	6,000.00	2513.83%	16,5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01.84	11,986.80	70.20%	17,184.4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65.77	523.08	23427.14%	5,369.89

说明：a.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降低，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b. 本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对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购置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c. 本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系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报告期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057.47	44.49	4,012.98	16.77%
在产品	3,392.97	0	3,392.97	14.18%
产成品	16,576.21	57.07	16,519.14	69.04%
合计	24,026.65	101.56	23,925.09	100.00%

说明：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因公司产成品有Lamp LED和SMD LED，同时又有器件和组件，品种、型号齐全，产成品占比较大。

(13)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较大金额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证券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具有风险的套期保值等业务。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持有外币金融资产的情形。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对创业企业投资的情形。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14)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及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研发支出	3,572.16	2,898.24	2,677.34
营业收入	87,746.55	62,791.09	56,672.39
占营业收入比重%	4.07%	4.62%	4.72%

多年来，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力度，以支持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报告期内公司按照2010年公司重点工作计划中重点研发项目要求，加强器件、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精心组织，强化技术创新，实现了器件、组件等相关项目的产业化，并完成了工作及规格书的修订，编制相关应用指南，在一些重要技术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同时，根据客户的需求，积极研发相关产品，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在知识产权和项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国内专利共 33 项，其中发明 5 项、实用新型 14 项、外观设计 14 项、申请 PCT 1 项；获得国内外专利授权共 29 项，其中国内发明 1 项、国内实用新型 9 项、国内外观设计 17 项、美国外观设计 2 项。截止 2010 年底我公司共有有效申请专利共计 158 项，授权的有效专利共计 103 项。2010 年参与申报项目及各类奖励等共计 20 项，其中共有 4 项已经得到批复并获得专项经费（2 项省级项目、2 项区级项目），本年获得各类政府立项批复共 697.8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4、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总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无锡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美元）	研发生产半导体光电子器件、半导体红外器件	60%	2,703.499	3,142.394	490.477
佛山市昌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80	电子电器、照明电器的加工、制造	45%	357.867	156.446	-125.366
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483	研发生产半导体芯片	15%	39,471.284	0	-460.85
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000	电子产品加工	100%	1000	0	0

(1) 无锡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为无

锡市, 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半导体光电器件、锂电池保护板等, 主要从事对日本三洋电波进行 LIB 电源管理器来料加工和其他电子生产销售业务, 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审计,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2,703.499 万元, 负债为 270.158 万元, 净资产 2,433.341 万元, 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142.39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31.89%, 净利润 490.47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39.13%。

(2) 佛山市昌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为佛山市, 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照明电器等的加工、制造以及销售。经审计,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357.87 万元, 负债为 96.12 万元, 净资产为 261.75 万元,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56.44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50.37%, 净利润-125.36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228.2%。

(3) 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 注册地为佛山市南海区, 经营范围为半导体芯片的生产和销售。经审计,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39,471.284 万元, 负债为 9,218.26 万元, 净资产为 30,253.02 万元。因第一批的主要生产设备 MOCVD 于 2010 年 11 月份到货, 进入安装、调试阶段, 尚未形成生产和销售, 故 2010 年度没有实现营业收入。但由于安装、调试设备以及其他方面所产生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导致 2010 年产生亏损 460.85 万元。

(4) 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为佛山市禅城区, 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加工、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经审计,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1000 万元, 负债为 0 万元, 净资产为 1,000 万元。因 2010 年底成立, 尚未形成正式的生产销售, 故报告期内没有营业收入确认。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2010 年对于全球的 LED 厂商来说是快速发展的一年。在大尺寸 LED 背光需求带动下, LED 产业链中从事外延、芯片和封装以及所有配套材料厂商的销售收入都较 2009 年呈现跳跃式成长。根据 LEDinside 统计, 2010 年全球 LED 封装厂的营收总额达到 128 亿美元, 相较于 2009 年增长 57%。特别是韩国企业在集团

的支持下带动韩国 LED 产业快速成长，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远超预期。据国外权威机构预测，2008—2013 年，LED 市场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将有望出现 26% 的增长，从 2008 年的 51 亿美元增至 2013 年的 165 亿美元。其中，预计液晶背光模组和照明市场将会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其复合年均增长率将会分别增长 121% 和 52%。

同样，2010 年是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快速发展的一年，也是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和产业环境明显改善的一年。2010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完全摆脱了金融危机的影响，在国内产业政策和国际市场需求的双重拉动下，我国成为全球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最快的区域，其中芯片和照明应用产品的发展最为突出。

其中，（1）芯片产值达到 50 亿元，较 2009 年的 23 亿实现倍增。国产 GaN 芯片产能增加最为突出，较 2009 年增长 150%，达到 5600kk/月，实际年产量达到 390 亿只，国产率也提升到了 65%。国产芯片的性能得到较大提升，在显示屏、景观照明、信号灯等市场领域已经占据主流地位，在照明、中小尺寸背光等应用领域也逐步获得认可。（2）封装产业同样取得了快速发展，产值达到 250 亿元，较 2009 年的 204 亿元增长 23%；产量则由 2009 年的 1056 亿只增加到 1335 亿只，其中高亮 LED 产值达到 230 亿元，占 LED 总销售额的 90% 以上。从产品和企业结构来看，SMD 和大功率 LED 封装增长较为明显，成为 LED 封装的主要扩产方向，但就总量来看，SMD 所占比例相比台湾地区仍然偏低。（3）背光应用和通用照明应用的增长最为突出，应用领域的整体规模达到 900 亿元，增长率达到 50%。其中，基于 LED 在液晶电视等大尺寸背光领域展现强大的爆发力，LED 背光行业高速增长，LED 背光产值的年增长率达到 167%，其市场渗透率不断攀升，LED 背光液晶电视渗透率从 2009 年的 2.3% 上升到 8.9%。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进行以及节能减排的迫切需求，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大，2010 年增长率达 153%；LED 等高效照明产品逐步替代白炽灯等低效照明产品已成为大势所趋，通用照明将是未来最具潜力的应用领域，此外，LED 在显示屏、景观照明、信号、指示等应用方面也继续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毋庸置疑，LED 的应用开始进入一个快速发展的周期，预计未来 3-5 年内，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规模和产业格局将发生较大的改变，在国际半导体照明产业体系的地位和影响也将大大增强。

2010 年，LED 行业投资规模巨大。在芯片市场供货偏紧和各地政策支持力度加大的背景下，我国外延芯片企业产能扩张迅速，MOCVD 设备定货量占到全球设备订单的 1/3。据统计，2010 年我国已经到厂安装的 GaN MOCVD 超过 270 台，四

元系 MOCVD 30 台左右，MOCVD 设备总数达到 300 台。全国 40 多家外延芯片企业在未来 3 年的设备购进计划超过 1000 台。

预计 2011-2012 年，LED 背光电视与 LED 照明市场仍是 LED 需求的主要驱动力，预估市场需求仍有很大的成长空间。未来两年将成为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结构和格局调整完善的关键时期。LED 厂商的大幅扩产，使得未来两年的供给与需求将同步爆发，整个行业将进入一个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全新阶段，巨大的产业发展机遇将伴随着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格局调整，行业洗牌、企业整合将在所难免。唯有同时兼顾质量与成本竞争力的 LED 厂商才能在这混沌的局面中脱颖而出。

2、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从全球 LED 行业的格局看，2010 年依然保持着亚洲、美国和欧洲三大区域为主导的三足鼎立的产业竞争格局，但基于中国大陆巨大的市场潜力，欧美、日资、台资企业积极布局，纷纷加大在中国的投资规模。同时，国际 LED 巨头依然利用技术优势引领产业发展方向。随着产业投资规模的继续加大，国际知名厂商间的合作步伐加快。

从国内 LED 行业看，据 GLII 监测的数据，2010 年上半年开始出现的国内 LED 产业投资热潮，总投资总额超过 600 亿元人民币，超过 2009 年的一倍以上，其中上游外延芯片投资占到 70% 以上。按照全球两大 MOCVD 厂商 2011 年产能预测计算，2011 年国内到位的 MOCVD 机台数（包括台湾在大陆的项目）将接近 400—500 台左右（包括 2010 年未交付订单及未投产机台数）。可以预见，仅国内企业 2011 年的 LED 芯片产能将是爆发式增长。但由于国内 LED 芯片厂商以中低端产品为主，因此行业出现结构性产能过剩的可能性比较高。相反，诸如高功率高亮度白光芯片的高端产品仍将以台企和进口为主，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

类似 LED 产业链上游的芯片投资，2010 年在众多行业外企业涌入处于产业链中游的 LED 封装业务和 LED 照明业务的同时，行业内 LED 企业也加速了扩张的步伐，主要体现在封装和照明业务产能的扩张和产业链的垂直整合方面。4 家公司在中小板、创业板及香港上市，多家上市公司针对半导体照明项目进行了增发融资，10 多家公司已经进入上市准备阶段。毫无疑问，借力资本市场，将进一步提升国内 LED 产业的发展速度。

但是，巨大的投资规模所带来的巨大产能释放，将是所有 LED 企业，特别是国内中低端 LED 企业所面临的重大竞争问题。

3、公司未来发展机遇

2010 年，我国 LED 产业政策逐步明朗、国家扶持力度逐步加大。4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10 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文《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半导体照明被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交通运输部联合组织开展半导体照明产品应用示范工程，并于 9 月组织公开招标；科技部 2010 年 9-12 月陆续启动了“十二五”半导体照明科技支撑计划和 863 计划，对全产业链的技术研发和检测方法研究、测试平台建设进行了全面部署；各地政府也针对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发展制定了相关规划并出台相关政策，极大促进了我国 LED 照明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立足封装，做强做大，适时延伸产业链，实现垂直一体化”的企业发展战略，密切跟踪市场，进一步提升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三）2011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将严格遵照和执行董事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按照“2011 年度公司重点工作计划”的要求，全面做好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继续提高产品质量，合理控制成本，在原有客户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目标市场和客户群体，实现 2011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目标。

二、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6 月 1 日证监许可[2010]751 号文批准，本公司以网上资金申购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8 元，共募集资金 154,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上市推荐及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 5,744.99 万元后，募集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255.0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止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 2010 年羊验字 19880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第七条的规定，将增资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出具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时已将上述费用共 290.34 万元从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形成的股本溢价中扣除，2011 年 2 月 23 日将该笔资金从银行一般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账号：12510158000000012）。因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545.3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734.0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20,811.3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国星光电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朝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帐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757900131010110	53,326,590.5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保证金户）	75790013101100031	4,634,298.9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11009775295405	143,477,348.7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保证金户）	18009775295401	23,000,000.0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朝安支行	446268375018010017496	67,523,672.6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158000000012	914,797,399.42
合计			1,206,759,310.25

说明：

1、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第七条的规定，本公司在出具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时已将上述费用共 290.34 万元从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形成的股本溢价中扣除，2011 年 2 月 23 日将该笔资金从银行一般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账号：12510158000000012）。

2、各募集资金存储帐户本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为 1,602,315.95 元，银行手续费金额为 52,682.29 元，收入净额 1,549,633.66 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④）		148,545.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83.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34.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技术改造项目	否	19,189.07	19,189.07	9,924.01	13,427.50	69.9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688.63	是	否
功率型 LED 及 LED 光	否	17,481.11	17,481.11	898.25	898.25	5.14%	2012 年 12	0.00	是	否

源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注②)							月 31 日			
LED 背光源技术改造 项目 (注②)	否	7,466.83	7,466.83	95.71	742.74	9.9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00	是	否
半导体照明灯具关键 技术及产业化 (注②)	否	6,296.05	6,296.05	262.57	262.57	4.1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00	是	否
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 目 (注②)	否	13,203.12	13,203.12	22.88	22.88	0.1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 适 用	否
土地款 (注①)	否	1,800.00	1,800.00	1,780.10	1,780.10	98.89%	2010 年 12 月 31 日	0.00	是	否
新型 TOP LED 制造技 术及产业化项目 (注 ②)	否	22,479.86	22,479.86	0.00	0.00	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00	是	否
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注 ③)	否	40,000.00	40,000.00	0.00	0.00	0.00%	2011 年 03 月 31 日	0.00	不 适 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7,916.04	127,916.04	12,983.52	17,134.04	-	-	4,688.63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	-	0.00	-	-
合计	-	138,516.04	138,516.04	23,583.52	27,734.04	-	-	4,688.6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 2008 年 5 月取得的位于季华二路北侧、佛开高速东侧的募投项目用地，与 2010 年 8 月取得的位于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的用地相连，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两地重新统一规划建设，预计厂房基建在 2011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中旬分阶段竣工，考虑到设备安装调试因素，部分项目达产时间将会顺延到 2012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6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总额不超过 1,800 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的 16,805.2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归还全部银行贷款 10,600 万元，取得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证，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1,780.10 万元。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3,203.12 万元实施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22,479.86 万元实施新型 TOP LED 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已投入 22.88 万元，新型 TOP LED 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尚未开始投入。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1 年 1 月 6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联合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邓锦明三方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成									

	立的有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7,635.5925 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技术改造项目”预投入 6,988.5503 万元、“LED 背光源技术改造项目”预投入 647.042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募集资金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备注	<p>①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的内容,董事会授权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 万元总价的募集资金参与竞买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 16,805.2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p> <p>② 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完全达产,所以尚未产生项目效益。</p> <p>③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公告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联合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邓锦明共计出资 60,00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此事项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 2011 年 1 月 6 日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p>④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已在发行溢价中扣减的上市发行路演、推介等费用合计 290.34 万元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将该笔资金从银行辅助账户划入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账号:12510158000000012)。</p>

(二)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项目投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 4 个项目,分别是“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技术改造项目”、“功率型 LED 及 LED 光源模块技术改造项目”、“LED 背光源技术改造项目”和“半导体照明灯具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1) 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主要内容是在现有批量生产 Chip LED 以及 PLCC LED 的基础上,立

足自有技术，引进 ASM、GARTER、DISCO 等国外先进设备，优化生产工艺，以扩大更薄更小的 Chip LED 以及 PLCC LED 的生产规模、增加新品种。项目计划总投资 19,489.0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451.07 万元，土地投资 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38 万元，本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9,189.07 万元。该项目已在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 08060440591000015。

“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技术改造项目”本年度投入 9,924.01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投入 13,427.50 万元，投资进度为 69.97%，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 2011 年 12 月，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4,688.63 万元，按投入比例来看该项目基本达到了预计效益。

(2) 功率型 LED 及 LED 光源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主要内容是购买一批用于功率型 LED 和半导体照明光源模块批量生产的专用设备以及检测设备，改造功率型 LED 及 LED 光源模块生产线，提高工艺水平。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7,781.1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407.11 万元，土地投资 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74 万元，本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7,481.11 万元。该项目已在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 08060440591000014。

“功率型 LED 及 LED 光源模块技术改造项目”本年度投入 898.25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投入 898.25 万元，投资进度为 5.14%，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 2012 年 12 月，因项目投入未到达产阶段，尚未产生项目效益。

(3) LED 背光源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主要内容是本公司自主研究开发 LED 背光源技术和工艺，在原有 360 万块/年生产规模的基础上继续扩大生产、优化工艺、增加品种，建设新增年产 LED 背光源 1,566 万块的生产线，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7,666.8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209.83 万元，土地投资 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57 万元，本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466.83 万元。该项目已在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 08060440591000016。

“LED 背光源技术改造项目”本年度投入 95.71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投入 742.74 万元，投资进度为 9.95%，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期是 2012 年 12 月，因项目投入未到达产阶段，尚未产生项目效益。

(4) 半导体照明灯具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该项目主要内容是组建三条半导体照明灯具生产线，购买一批专用设备、检测设备及可靠性试验设备，提高半导体照明灯具的生产工艺水平，同时建立半导体照明灯具性能检测评估中心。项目总投资 6,496.0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464.05 万元，土地投资 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32 万元，本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296.05 万元。该项目已在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 080600405929002。

“半导体照明灯具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本年度投入 262.57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投入 262.57 万元，投资进度为 4.17%，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 2011 年 12 月，因项目投入未到达产阶段，尚未产生项目效益。

(三)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说明

因本公司 2008 年取得位于季华二路北侧、佛开高速东侧的募投项目用地，与 2010 年取得的位于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的用地相连，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两地需重新统一规划建设，预计厂房基建在 2011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中旬陆续竣工，导致本公司“功率型 LED 及 LED 光源模块技术改造项目”、“LED 背光源技术改造项目”2 个募投项目未能按计划进度开展投资建设。

(四) 2010 年度本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转让情况。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没有发生变更。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10 日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用募集资金 7,635.592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技术改造项目”和“LED 背光源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0 年羊专审字第 19996 号《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审核。

(七)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为了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6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总额不超过 1,800 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的 16,805.2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归还全部银行贷款 10,600 万元，取得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证，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1,780.1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3,203.12 万元实施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22,479.86 万元实施新型 TOP LED 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已投入 22.88 万元，新型 TOP LED 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尚未开始投入。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1 年 1 月 6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联合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邓锦明三方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出资为 60,000 万元)。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成立的有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各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尚未开始或完成，因此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募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0,811.31 万元，占全部募集资金总额的 81.33%，分别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账号为 75790013101011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保证金户），账号为 7579001310110003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11009775295405、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保证金户），账号为 1800977529540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朝安支行，账号为 44626837501801001749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账号为 12510158000000012 的账户内。上述资金尚未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各募集资金项目

的投入尚未开始或完成。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 2010 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符合深交所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况。

三、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

1、2010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焘浩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2009 年度审计报告》；（2）《200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3）《2009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4）《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6）《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 2009 年公司经营班子效益薪的议案》；（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9）《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10）《关于向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2、2010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焘浩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南海分公司的议案》。

3、2010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焘浩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追加投资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3）《关于在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临近地段购买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4、2010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焘浩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议案》。

5、2010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焘浩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3）《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4）《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6、2010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垚浩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新型 TOP LED 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5）《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的议案》；（6）《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7、2010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垚浩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3）《关于设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8、201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垚浩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4）《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9、201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垚浩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3）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2010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向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等 9 项议案，报告期内予以了执行。

2、201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在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临近地段购买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报告期内予以了执行。

3、2010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议案》，报告期内予以了执行。

4、2010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新型 TOP LED 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的议案》等 5 项议案，报告期内予以了执行。

上述事项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本职工作。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一名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

(1)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两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0 年 9 月 30 日，在佛山市恒安瑞士大酒店六楼马特霍恩峰会议厅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聘任金贡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② 2010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2) 公司审计委员会2010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履行的职责主要如下：（1）认真审阅了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了2010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2）在审计机构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等进行了沟通；（3）认真审阅了经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4）审计机构出具对公司2010年年度的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并进行了总结，同意其出具的2010年度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并向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本职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董事、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类企业相应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检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综合评议报告；组织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提出奖惩建议；审议公司总经理提出的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0年度所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发放的薪酬符合薪酬管理办法，披露的薪酬真实、准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本职工作。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本职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了一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9月30日，在佛山市恒安瑞士大酒店六楼马特霍恩峰会议厅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聘任王森先生、雷自合先生、熊晓东先生、陈锐添先生、宋代辉先生、李奇英女士、李大荣先生为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4、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本职工作。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本职工作。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审议公司业务方案及具体项目并提出决策建议；负责提出公司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防范风险的指导意见，审定公司业务风险控制的制度和流程，组织对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

监控，对已出现的风险制定化解措施；对公司在资金运作、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定期了解，经营管理层应如实向委员会汇报有关风险控制情况；对公司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对公司风险及管理状况和风险管理能力及水平进行评价，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预案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经审计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319,354,682.63 元为依据，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21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现金 2.5 元（含税），总计分配利润 53,750,000 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16.83%，剩余未分配利润 265,604,682.63 元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批准。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 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严格规范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本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防止泄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2、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3、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严格执行内部信息使用人管理的相关规定，防止泄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4、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作为重

点工作，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络平台、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渠道的畅通。具体工作如下：

(1) 公司指定专人接待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回复投资者的电子邮件、传真及网站留言，并做相应记录。

(2) 公司认真接待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实地调研和来访，2010 年度，共接待投资者集中来访 12 批次。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制定规范的接待流程，公平的接待各类投资者。

(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汇总：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07 月 23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	参观生产车间、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0 年 08 月 03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融通基金、东海证券	参观生产车间、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0 年 08 月 12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招商基金、招商证券、长盛基金等	参观生产车间、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0 年 08 月 18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广发基金	参观生产车间、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0 年 08 月 27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长城证券、中信证券等	参观生产车间、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0 年 08 月 30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金鹰基金	参观生产车间、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0 年 09 月 10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中国人寿资产、华创证券等	参观生产车间、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0 年 09 月 15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信达证券	参观生产车间、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0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海通证券、安信证券等	参观产品陈列室、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0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中信证券、国信证券等	参观产品陈列室、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0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华夏基金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国信证券、中国人寿等	参观产品陈列室、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5、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 年	16,000,000.00	114,884,219.66	13.93%	209,480,270.30
2008 年	0.00	106,571,377.25	0.00%	122,587,495.07

2007 年	32,000,000.00	62,587,972.14	51.13%	28,362,477.7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50.70%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2010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10 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 201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1 月 1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通过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09 年度财务报表。

2、2010 年 8 月 10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3、2010 年 9 月 7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新型 TOP LED 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的议案》。

4、2010 年 9 月 30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10 年 10 月 1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6、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

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二) 2010 年, 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 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 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 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 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 2010 年, 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 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履职行为, 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0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 2010 年的 9 次董事会会议, 参加了 4 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 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 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0 年的工作中, 廉洁勤政、忠于职守,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 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 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 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 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 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 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 按照自身的实际

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包括财务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监事会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4、审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0 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0 年内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共计 1 项，系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半导体”）。鉴于国星半导体的股东之一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该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所涉及的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0 年，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及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或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三、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有对外担保事项。

1、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1 年 1 月 27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 2011 年羊专审字第 20672 号《关于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审核报告》。详情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查验，现就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 2010 年 1-12 月，公司无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在 2010 年 1-12 月，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在 2010 年 1-12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和租赁公司资产的重大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1) 银行抵押合同

①200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抵字（拓展）第 20081203009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双方约定，以机器设备为 2008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17 日止发生的在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下的所有债权进行抵押担保。

②2009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佛交银最抵非额字 200972108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24 号的两处编号分别为粤房地证字第 C6367732 号、粤房地证字 C6367733 号的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自 2009 年 8 月 24 日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 26,033,059.00 元。2009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佛交银最抵非额字 200972108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24 号的编号为佛府国用（2008）第 06000643161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自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2012 年 8 月 2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 12,047,700.00 元。

③2009 年 08 月 26 日，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深发佛普澜额抵字第 20090807001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抵押物为 2 幢建筑物和 2 宗土地，认定价值为人民币 8,184.02 万元。抵押建筑物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5926944 号和粤房地证字第 C5926946 号，抵押土地编号为佛府国用（2009）第 06000733878 号和佛府国用（2008）第 06000732196 号。

（2）投资合同

2010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 SemiLEDs Corporation、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北京朗波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爱尔意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出资 51,863,800 元人民币，以每股 2.11 元的价格认购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 24,580,000 股，占增资后股份总额的 12.00%。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由 SemiLEDs 及北京爱尔意迪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660,000 元。因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方之一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放弃认购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股份，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决定共同认购该部分增资股份。2010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追加出资人民币 12,965,950 元，认购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6,145,000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0% 的股份。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全部增资款。

（3）设备采购合同

①2010 年 10 月 08 日，公司与 NIHON GARTER co.,Ltd 签署了合同号为 LED2010039 的《购买合同》，合计购买八台测试机和七台编带机，合同总价为

1,591,000 美元，到货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30 日前。付款条件为预付定金 10%，收到货物开箱检验确认无误即付 80%，余下 10% 装机验收合格后付清。

②201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 ASM Assembly Automation Ltd 签署了合同号为 LED2010017-3、LED2010017-4 的《购货合同》，合计购买十八台自动引线键合机、二十台管芯安放机，合同金额共计 3,376,000 美元，到货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30 日前。付款条件为发货前开出不可撤销的 100% 信用证（可拆付），预付定金 10%，收到货物开箱检验确认无误即付 80%，余下 10% 装机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付清。

③201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 ASM Assembly Automation Ltd 签署了合同号为 LED2010017-7、LED2010017-8、LED2010017-9、LED2010017-10 的《购货合同》，合计购买四十二台自动引线键合机、四十台管芯安放机，合同金额共计 7,064,000 美元，到货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30 日前。付款条件为发货前开出不可撤销的 100% 信用证（可拆付），预付定金 10%，收到货物开箱检验确认无误即付 80%，余下 10% 装机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付清。

④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了合同号为 LED2010017-6 的《购货合同》，合计购买十八台自动引线键合机，合同金额共计 7,506,000 元，到货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30 日前。付款条件为预付定金 10%，收到货物开箱检验确认无误即付 80%，余下 10% 装机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付清。

八、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1、发行时关于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主要法人股东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不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亦不通过托管等方式变相转移所持公司股份的控制权，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李大荣、周煜、李奇英、黎颖华、李绪锋、陈锐添、宋代辉、熊晓东、雷自合，股东靳立伟承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其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持有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焜浩、蔡炬怡、余彬海、李大荣、周煜、李奇英、黎颖华、李绪锋、陈锐添、宋代辉、熊晓东、雷自合，股东靳立伟进一步承诺：所持有的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亦遵守前述限售义务。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不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亦不通过托管等方式变相转移所持公司股份的控制权，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发行前的全体 48 名股东均出具了《股东不竞争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国星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利用持股关系做出损害国星光电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国星光电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国星光电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国星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

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持股关系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国星光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国星光电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国星光电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国星光电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的承诺

2010 年 8 月 4 日，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做出承诺：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6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4、追加股份锁定承诺

2010 年 10 月 8 日，新任董事王海军追加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同时进一步承诺，所持有的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亦遵守前述限售义务。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该所已连续四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公司 2010 年年度审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伟成、张宁。

本年度公司支付给该审计机构的报酬为 44.90 万元。

十、受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及巡检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索引

公告编号	公告时间	公告内容	信息披露媒体
2010-001	2010 年 08 月 09 日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3	2010 年 08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4	2010 年 08 月 1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5	2010 年 08 月 12 日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6	2010 年 08 月 12 日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7	2010 年 08 月 12 日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8	2010 年 08 月 12 日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9	2010 年 08 月 30 日	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0	2010 年 9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1	2010 年 9 月 1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2	2010 年 9 月 10 日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新型 TOP LED 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3	2010 年 9 月 10 日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4	2010 年 9 月 10 日	股东大会通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5	2010 年 9 月 14 日	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6	201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7	2010 年 10 月 8 日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8	2010 年 10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9	2010 年 10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0	2010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1	2010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2	2010 年 10 月 19 日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3	2010 年 10 月 19 日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4	2010 年 10 月 19 日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5	2010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6	2010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7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8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9	2010 年 12 月 20 日	股东大会通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30	2011 年 01 月 04 日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伟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宁

中国·广州

2011 年 3 月 4 日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5,879,594.65	1,391,565,037.12	137,503,603.65	120,411,398.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109,658.10	26,109,658.10	66,192,126.18	66,192,126.18
应收账款	180,192,799.80	178,895,571.88	100,754,180.63	99,620,733.12
预付款项	8,513,523.91	8,239,483.76	7,829,285.86	7,541,164.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637,829.83	8,637,829.8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29,759.00	3,904,451.19	3,300,888.25	3,259,61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9,250,880.15	238,810,709.39	114,340,135.81	113,982,909.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82,514,045.44	1,856,162,741.27	429,920,220.38	411,007,942.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477,088.43	89,369,956.68	5,211,485.06	15,104,353.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5,784,882.19	289,520,651.13	217,714,542.65	210,623,746.34
在建工程	1,993,656.08	1,877,156.08	115,742.50	115,742.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730,585.56	48,356,061.58	33,177,175.11	30,634,122.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6,580.18	0.00	95,48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1,970.71	2,470,119.07	1,785,377.24	1,782,38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384,763.15	431,593,944.54	258,099,810.53	258,260,345.03
资产总计	2,304,898,808.59	2,287,756,685.81	688,020,030.91	669,268,287.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9,860,797.08	169,793,894.58	124,365,147.96	124,300,140.85
预收款项	22,734,549.84	22,734,549.84	18,373,942.07	18,373,942.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902,825.11	10,506,390.36	9,216,350.78	7,991,812.81
应交税费	-4,452,628.19	-5,678,092.58	1,177,962.90	440,097.66
应付利息			59,366.67	59,3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394,760.54	11,381,980.84	11,579,990.24	11,579,990.2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824.50	11,824.50		

流动负债合计	211,452,128.88	208,750,547.54	204,772,760.62	202,745,350.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600,573.17	34,600,573.17	32,320,219.08	32,320,219.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00,573.17	34,600,573.17	32,320,219.08	32,320,219.08
负债合计	246,052,702.05	243,351,120.71	237,092,979.70	235,065,569.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70,122,584.40	1,470,122,584.40	39,669,084.40	39,669,084.4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928,298.07	39,928,298.07	25,053,363.37	25,053,363.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4,061,860.19	319,354,682.63	215,557,722.88	209,480,270.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9,112,742.66	2,044,405,565.10	440,280,170.65	434,202,718.07
少数股东权益	9,733,363.88		10,646,88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8,846,106.54	2,044,405,565.10	450,927,051.21	434,202,71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4,898,808.59	2,287,756,685.81	688,020,030.91	669,268,287.45

法定代表人： 王焱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大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大荣

利润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877,465,457.82	846,041,516.95	627,910,943.04	604,086,445.76
其中：营业收入	877,465,457.82	846,041,516.95	627,910,943.04	604,086,445.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5,301,443.79	680,535,766.41	495,242,146.09	480,476,394.38
其中：营业成本	607,827,304.33	589,534,275.67	417,997,622.33	406,384,586.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7,833.67	877,833.67	3,210,807.41	3,210,807.41
销售费用	20,701,575.20	20,701,575.20	16,615,046.29	16,538,476.05
管理费用	77,582,383.60	71,208,728.10	52,187,623.09	49,135,506.69
财务费用	-3,829,286.22	-3,925,142.84	3,075,874.04	3,065,197.77
资产减值损失	2,141,633.21	2,138,496.61	2,155,172.93	2,141,820.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0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4,146.63	3,690,135.71	62,677.27	4,190,29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4,146.63	-564,146.63	11,485.06	11,485.0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599,867.40	169,195,886.25	132,721,074.22	127,800,346.08
加：营业外收入	5,900,575.12	5,848,375.12	4,823,161.14	4,823,161.14

减：营业外支出	2,011,077.69	1,928,901.99	115,913.25	110,913.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1,490,120.90	1,490,120.90	104,081.05	104,081.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75,489,364.83	173,115,359.38	137,428,322.11	132,512,593.97
减：所得税费用	26,187,621.28	24,366,012.35	19,385,620.10	18,187,288.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49,301,743.55	148,749,347.03	118,042,702.01	114,325,30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47,379,072.01	148,749,347.03	114,884,219.66	114,325,305.81
少数股东损益	1,922,671.54		3,158,482.3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057		0.71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057		0.718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9,301,743.55	148,749,347.03	118,042,702.01	114,325,30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147,379,072.01	148,749,347.03	114,884,219.66	114,325,305.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1,922,671.54		3,158,482.35	

法定代表人：王焱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大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荣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1,651,551.72	910,423,503.92	627,812,275.58	604,629,113.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68,002.66	9,568,002.66	1,114,891.63	1,114,891.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3,385.46	13,606,003.20	10,811,084.28	10,763,50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042,939.84	933,597,509.78	639,738,251.49	616,507,50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0,141,561.90	676,285,143.55	368,390,625.88	365,180,594.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125,886,441.05	109,819,858.63	98,494,510.68	88,808,490.97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48,310.27	33,882,586.29	35,936,477.64	34,683,506.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52,675.56	27,921,478.36	19,178,237.01	18,276,52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828,988.78	847,909,066.83	521,999,851.21	506,949,11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13,951.06	85,688,442.95	117,738,400.28	109,558,39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2,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4,254,282.34	51,192.21	4,178,809.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3,000.00	256,499.99	256,499.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4,257,282.34	2,307,692.20	4,435,309.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884,193.27	157,781,550.54	49,544,417.85	49,104,01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829,750.00	74,829,750.00	5,200,000.00	5,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713,943.27	232,611,300.54	54,744,417.85	54,304,01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10,943.27	-228,354,018.20	-52,436,725.65	-49,868,701.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2,300,000.00	1,492,300,000.00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0	76,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300,000.00	1,568,3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97,900,000.00	97,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31,057.74	29,394,869.53	21,968,047.93	19,182,174.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87,299.65	55,787,299.65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018,357.39	201,182,169.18	119,868,047.93	117,082,17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281,642.61	1,367,117,830.82	-59,868,047.93	-57,082,174.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6,932.75	-1,016,890.36	-202,849.71	-181,471.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657,717.65	1,223,435,365.21	5,230,776.99	2,426,04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503,603.65	120,411,398.56	132,272,826.66	117,985,350.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8,161,321.30	1,343,846,763.77	137,503,603.65	120,411,398.56

法定代表人： 王焱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大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大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39,669,084.40	0.00	0.00	25,053,363.37	0.00	215,557,722.88	0.00	10,646,880.56	450,927,051.21	160,000,000.00	39,669,084.40	0.00	0.00	13,620,832.79	0.00	128,106,033.80	0.00	10,274,271.31	351,670,222.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39,669,084.40	0.00	0.00	25,053,363.37	0.00	215,557,722.88		10,646,880.56	450,927,051.21	160,000,000.00	39,669,084.40	0.00	0.00	13,620,832.79	0.00	128,106,033.80		10,274,271.31	351,670,222.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00	1,430,453,500.00	0.00	0.00	14,874,934.70	0.00	108,504,137.31		-913,516.68	1,607,919,055.33	0.00	0.00	0.00	0.00	11,432,530.58	0.00	87,451,689.08		372,609.25	99,256,828.91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147,379,072.01		1,922,671.54	149,301,743.55	0.00	0.00	0.00		0.00		114,884,219.66		3,158,482.35	118,042,702.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147,379,072.01		1,922,671.54	149,301,743.55	0.00	0.00	0.00		0.00		114,884,219.66		3,158,482.35	118,042,702.01
（三）所有者投	55,000,000.00	1,430,453,500.00	0.00		0.00		0.00		0.00	1,485,45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5,000,000.00	1,430,45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85,45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利润分配				14,874,934.70	-38,874,934.70	-2,836,188.22	-26,836,188.22						11,432,530.58	-27,432,530.58	-2,785,873.10	-18,785,873.1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874,934.70	0.00	-14,874,934.70	0.00	0.00	0.00				11,432,530.58	-11,432,530.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00,000.00	-2,836,188.22	-26,836,188.22							-16,000,000.00	-2,785,873.10	-18,785,873.1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5,000,000.00	1,470,122,584.40	0.00	0.00	39,928,298.07	0.00	324,061,860.19		9,733,363.88	2,058,846,106.54	160,000,000.00	39,669,084.40	0.00	0.00	25,053,363.37	0.00	215,557,722.88		10,646,880.56	450,927,051.21	

法定代表人： 王垚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大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大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39,669,084.40	0.00	0.00	25,053,363.37	0.00	209,480,270.30	434,202,718.07	160,000,000.00	39,669,084.40	0.00	0.00	13,620,832.79	0.00	122,587,495.07	335,877,41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39,669,084.40	0.00	0.00	25,053,363.37	0.00	209,480,270.30	434,202,718.07	160,000,000.00	39,669,084.40	0.00	0.00	13,620,832.79	0.00	122,587,495.07	335,877,412.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00	1,430,453,500.00	0.00	0.00	14,874,934.70	0.00	109,874,412.33	1,610,202,847.03	0.00	0.00	0.00	0.00	11,432,530.58	0.00	86,892,775.23	98,325,305.81
(一) 净利润							148,749,347.03	148,749,347.03							114,325,305.81	114,325,305.8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8,749,347.03	148,749,347.03							114,325,305.81	114,325,305.8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0	1,430,453,500.00						1,485,453,5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	55,000,000.00	1,430,453,500.00						1,485,453,500.00								

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4,874,934.70	-38,874,934.70	-24,000,000.00						11,432,530.58	-27,432,530.58	-1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874,934.70	-14,874,934.70	0.00						11,432,530.58	-11,432,530.58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00,000.00	-24,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5,000,000.00	1,470,122,584.40	0.00	0.00	39,928,298.07	0.00	319,354,682.63	2,044,405,565.10	160,000,000.00	39,669,084.40	0.00	0.00	25,053,363.37	0.00	209,480,270.30	434,202,718.07	

法定代表人： 王垚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大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大荣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的历史沿革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国星公司的前身为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2002 年 9 月 30 日，根据广东正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转制前的控股公司）“广正通字【2002】73 号文”《关于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转制方案的批复》，同意将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改组为国星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领取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0010080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星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广东正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国星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 6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王垚浩等 9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共计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3 年 3 月 20 日，国星公司年度股东会通过了《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增资扩股方案》，决议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国星公司工会委员会认缴 330.50 万元，王垚浩等 9 位自然人股东共认缴 169.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星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国有股权比例变更为 22.5%。

2004 年 9 月 30 日，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国资【2004】137 号文”及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佛公盈字【2004】259 号文”《关于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退出方案的批复》的批准，广东正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星公司 22.5% 的国有股权转让给国星公司工会委员会及其他自然人股东。

2005 年 3 月 30 日，国星公司 2005 年度股东会通过《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增资扩股方案》，决议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00 万元，另外由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投入 6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星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1 日国星公司召开股东会，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星公司工

会委员会持有股权 2,619.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50%，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王垚浩等其他自然人持有股权 1,260.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50%。

2007 年 3 月 1 日国星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实施《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工持股清理整顿方案》，并授权董事会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2007 年 6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星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754.1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85%；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29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5%；佛山市国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1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0%；王垚浩等自然人合计持有股权 2,779.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9.50%。

2007 年 7 月 9 日，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国睿投资有限公司、王垚浩等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国星公司整体变更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0000000066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8 日，根据本公司《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00 万元。2010 年 6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1 号”文件《关于核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449。

（二）行业性质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三）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光电半导体器件，光电显示器件，LED 显示屏，交通信号灯，光电半导体照明灯具灯饰，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模组，电子调谐器，其他电子部件、组件，信息技术设备类产品；承接光电显示工程、光电照明工程；光电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

工商营业执照号：440600000000669；注册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王焱浩。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7.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8.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本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③本公司对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一)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二)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且内部报告给管理层时相关的管理数据也以公允价值为基础。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5)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 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个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账龄在 3 年（不含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或账龄在 3 年(含 3 年)以下但回收的可能性很低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经减值测试后不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账龄在 3 年(含 3 年)以下的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 龄	计 提 比 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5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11.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①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购入和发出采用计划成本计价,每月结转相应的材料成本差异。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②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初始计量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

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

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在成本法下确认投资收益时，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本公司在权益法下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本公司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

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 ① 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的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格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③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本公司对电子类机器设备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提取折旧，其余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10%	4.50%-4.75%
机器设备	7-11 年	5%-10%	双倍余额递减法或 9.00%
运输设备	5-6 年	5%-10%	15.83%-18.00%
办公设备	5 年	5%-10%	18.00%-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10%	18.00%-19.00%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4.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如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5. 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②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③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和生产管理系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没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其中土地使用权按剩余使用年限摊销，财务软件和生产管理系统按 5 年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

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8.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本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费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按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营业税	5%	按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按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25%	按应纳税所得额

2. 税收减免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号为 GR200844000097，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自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全称	注册资 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期 末实际投 资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本公司 合计持 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 享有的表决 权比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无锡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 美元	研发生产半导体光电子器件、半导体红外器件	989.29 万元	0	60%	60%	是
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 民币	电子产品加工	1,000 万元	0	100%	100%	是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年本公司通过设立方式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新增子公司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100%，因此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三) 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少数股东损益 增减	其他增减	期末金额
无锡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646,880.56	1,922,671.54	-2,836,188.22	9,733,363.88

注：其他增减是本年无锡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配的股东分红。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如无特别注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51,027.92	1	51,027.92	105,127.52	1	105,127.5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65,782,995.80	1	1,365,782,995.80	123,984,984.62	1	123,984,984.62
美元	349,418.53	6.6227	2,314,094.10	1,360,842.91	6.8282	9,292,107.56
港元	15,516.54	0.8509	13,203.48	2,073,045.96	0.8805	1,825,316.97
小计			1,368,110,293.38			135,102,409.15
其他货币资 金			47,718,273.35			2,296,066.98
合 计			1,415,879,594.65			137,503,603.65

1.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期末数	年初数
信用证保证金	47,718,273.35	0.00

2. 上述开具信用证保证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货币资金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278,375,991.00 元，增加比例为 929.70%，增加原因主要为：本公司本年度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收到筹款。

（二）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6,109,658.10	66,192,126.18

1. 应收票据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40,082,468.08 元，减少比例为 60.55%，减少原因为：本公司为了尽快回笼货款，将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背书支付货款。

2.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4,490,631.20 元，全部是银行承兑汇票，将于 2011 年 1 至 6 月到期。

3. 期末本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74,360,574.76 元。

4. 期末本公司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0.00 元。

5. 期末没有应收关联方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211,225.88	99.46%	4,018,426.08	2.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4,417.07	0.54%	994,417.07	100.00%
合 计	185,205,642.95	100.00%	5,012,843.15	2.71%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926,382.05	99.00%	2,172,201.42	2.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4,417.07	1.00%	1,044,417.07	100.00%
合 计	103,970,799.12	100.00%	3,216,618.49	3.09%

2.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182,845,698.77	99.26%	3,656,913.96	2.00%
1年至2年	267,667.96	0.15%	26,766.80	10.00%
2年至3年	1,070,921.32	0.58%	321,276.40	30.00%
3年至4年	26,937.83	0.01%	13,468.92	50.00%
合 计	184,211,225.88	100.00%	4,018,426.08	2.18%

账 龄	年初数
-----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101,738,295.18	98.85%	2,034,765.90	2%
1年至2年	1,094,952.69	1.06%	109,495.27	10%
2年至3年	93,134.18	0.09%	27,940.25	30%
合计	102,926,382.05	100.00%	2,172,201.42	2.1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理由
厦门新兴电子有限公司	994,417.07	100.00%	994,417.07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重组程序，本公司应收其关联公司厦门新兴电子有限公司的货款 994,417.07 元无法收回，账龄 2-3 年。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2009 年	1,422,892.09	1,793,726.40	0.00	0.00	3,216,618.49
2010 年	3,216,618.49	1,796,224.66	0.00	0.00	5,012,843.15

5. 本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厦门新兴电子有限公司	收回部分款项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重组程序，本公司应收其关联公司厦门新兴电子有限公司的货款 994,417.07 元无法收回，账龄 2-3 年。	50,000.00	50,000.00

6. 报告期没有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 期末没有应收关联方账款。

9.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为 56,826,705.19 元，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 30.68%。

欠款公司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5,690.56	1 年以内	10.93%
深圳市大眼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212,733.00	1 年以内	6.05%
深圳市建滔科技有限公司	9,413,277.69	1 年以内	5.08%
深圳市联创健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339,097.42	1 年以内	4.50%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625,906.52	1 年以内	4.12%
合计	56,826,705.19		30.68%

10. 应收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79,438,619.17 元，增加比例为 78.84%，增加原因主要为：显示屏用 TOP LED 营业收入增长较大，应收账款余额在信用期内相应有所增加。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40,581.84	100.00%	110,822.84	2.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4,040,581.84	100.00%	110,822.84	2.74%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19,111.63	100.00%	118,223.38	3.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3,419,111.63	100.00%	118,223.38	3.46%

2.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3,743,821.84	92.65%	74,876.44	2%
1年至2年	265,808.00	6.58%	26,580.80	10%
2年至3年	30,552.00	0.76%	9,165.60	30%
3年至4年	400.00	0.01%	200.00	50%
合 计	4,040,581.84	100.00%	110,822.84	2.74%

账 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2,915,821.63	85.28%	58,316.38	2%
1年至2年	460,800.00	13.48%	46,080.00	10%
2年至3年	37,090.00	1.08%	11,127.00	30%
3年至4年	5,400.00	0.16%	2,700.00	50%
合 计	3,419,111.63	100.00%	118,223.38	3.46%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2009 年	143,956.70	-25,733.32	0.00	0.00	118,223.38
2010 年	118,223.38	-7,280.54	0.00	120.00	110,822.84

4.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5.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平安保险有限公司	索赔的员工工伤	120.00	差额无法收回	否

6.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期末没有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8.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较大的公司:

欠款公司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欠款原因
佛山市英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63,000.00	1 年以内	汾江厂区装修
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北京）	221,000.00	1 年以内	检验费
佛山石油公司	185,000.00	1 年以内	按金
黄宁	122,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991,000.00		

（五）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7,976,172.86	93.69%	7,075,250.61	90.37%
1 年至 2 年	41,245.40	0.48%	754,035.25	9.63%
2 年至 3 年	496,105.65	5.83%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8,513,523.91	100.00%	7,829,285.86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期末没有预付关联方款项。

（六）应收利息

类 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利息	0.00	8,637,829.83	0.00	8,637,829.83

（七）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0,574,669.25	444,923.27	18,201,887.07	336,489.12
在产品	33,929,727.20	0.00	25,999,821.89	0.00
产成品	165,762,095.78	570,688.81	71,023,205.16	548,289.19
合计	240,266,492.23	1,015,612.08	115,224,914.12	884,778.31

存货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了 124,910,744.34 元，增加比例为 109.24%，增加

原因为：本年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备货量增加。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36,489.12	238,482.36	0.00	130,048.21	444,923.27
产成品	548,289.19	114,206.73	0.00	91,807.11	570,688.81
合计	884,778.31	352,689.09	0.00	221,855.32	1,015,612.08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按存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没有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	4,647,338.43	0.00	5,211,485.06	0.00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64,829,750.00	0.00	0.00	0.00
合计	69,477,088.43	0.00	5,211,485.06	0.00

1. 联营企业主要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佛山市昌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	制造	80 万元	45%	45%

（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佛山市昌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357.87	96.12	156.45	-125.37	联营企业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期权益增减额		期末数
			合计	其中： 分配现金红利	
联营企业					
佛山市昌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5,200,000.00	5,211,485.06	-564,146.63	0.00	4,647,338.43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期权益增减额		期末数
			合计	其中： 分回现金红利	
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4,829,750.00	0.00	64,829,750.00	0.00	64,829,750.00

注：2010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与 SemiLEDs Corporation、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北京朗波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爱尔意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由 SemiLEDs 及北京爱尔意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660,000 元。本公司出资 51,863,800 元人民币，以每股 2.11 元的价格认购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 24,580,000 股，占增资后股份总额的 12.00%。

因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方之一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放弃认购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股份，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决定共同认购该部分增资股份。2010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追加出资人民币 12,965,950 元，认购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 6,145,000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0% 的股份。

4. 报告期内不存在持股比例与占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况。
5. 上述投资项目变现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6.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64,265,603.37 元，增加比例为 1,233.15%，原因是增加了对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九)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价

类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83,399,761.25	92,000.00	856,990.00	82,634,771.25
机器设备	256,534,959.22	118,183,757.36	11,283,392.03	363,435,324.55
运输设备	4,647,956.00	929,316.00	129,800.00	5,447,472.00
办公设备	4,190,118.91	1,059,902.60	167,395.89	5,082,625.62
其他设备	7,986,499.98	524,536.97	151,620.00	8,359,416.95
合计	356,759,295.36	120,789,512.93	12,589,197.92	464,959,610.37

2. 累计折旧

类别	年初数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2,167,302.61	3,741,324.06	110,534.98	25,798,091.69
机器设备	106,845,905.35	34,455,716.51	10,009,570.00	131,292,051.86
运输设备	3,054,613.19	461,304.33	123,310.00	3,392,607.52
办公设备	2,567,768.77	508,123.65	67,817.05	3,008,075.37
其他设备	4,409,162.79	1,313,244.31	38,505.36	5,683,901.74
合计	139,044,752.71	40,479,712.86	10,349,737.39	169,174,728.18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年初数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
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0.00	-
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0.00	0.00	0.00	0.00	-

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类别	年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61,232,458.64	56,836,679.56
机器设备	149,689,053.87	232,143,272.69
运输设备	1,593,342.81	2,054,864.48
办公设备	1,622,350.14	2,074,550.25
其他设备	3,577,337.19	2,675,515.21
合计	217,714,542.65	295,784,882.19

5. 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0,509,492.23	55,778,720.22	54,730,772.01

6.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238,041.56	4,112,687.73	4,125,353.83

7. 本期折旧额 40,479,712.86 元。

8.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21,183.60 元。

9. 期末没有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0. 资产抵押：

(1) 本公司以原值为 12,641,676.0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6367733 号）作为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借款的抵押物，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24 日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

(2) 本公司以原值为 6,842,566.0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6367732 号）作为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借款的抵押物，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24 日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

(3) 本公司以原值为 71,090,039.10 元的机械设备作为向兴业银行佛山分行借款 30,000,000.00 元的抵押物，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7 日。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600 万元偿还全部银行借款，上述资产抵押的银行借款已全部归还，但抵押涂销手续尚未办理。

11. 固定资产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78,070,339.54 元，增加比例为 35.86%，增加原因为本公司本年度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收到筹资款后，募集资金项目开始投入，购置的机器设备增加。

(十)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厂房开发费用	178,901.50	0.00	178,901.50	115,742.50	0.00	115,742.50
土地工程	115,886.00	0.00	115,886.00	0.00	0.00	0.00
汾江厂区办公室装修费	917,645.58	0.00	917,645.58	0.00	0.00	0.00
汾江厂区三楼 PVC 防静电地板	664,723.00	0.00	664,723.00	0.00	0.00	0.00
配电箱	116,500.00	0.00	116,50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993,656.08	0.00	1,993,656.08	115,742.50	0.00	115,742.50

1.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期末数	资金来源
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厂房开发费用	115,742.50	63,159.00	0.00	0.00	0.00	178,901.50	自筹
土地工程	0.00	115,886.00	0.00	0.00	0.00	115,886.00	自筹
汾江厂区办公室装修费	0.00	917,645.58	0.00	0.00	0.00	917,645.58	自筹
汾江厂区三楼 PVC 防静电地板	0.00	664,723.00	0.00	0.00	0.00	664,723.00	自筹
配电箱	0.00	437,683.60	321,183.60	0.00	0.00	116,500.00	自筹
合计	115,742.50	2,199,097.18	321,183.60	0.00	0.00	1,993,656.08	

2. 在建工程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877,913.58 元，增加比例为 1622.49%，增加原因主要为半导体照明项目的投入。

(十一)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1.土地使用权	32,347,679.15	18,542,090.00	0.00	50,889,769.15
2.软件	3,121,572.62	1,466,738.68	0.00	4,588,311.30
合计	35,469,251.77	20,008,828.68	0.00	55,478,080.4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土地使用权	2,038,310.01	792,608.72	0.00	2,830,918.73
2.软件	253,766.65	662,809.51	0.00	916,576.16
合计	2,292,076.66	1,455,418.23	0.00	3,747,494.8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2.软件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土地使用权	30,309,369.14			48,058,850.42
2.软件	2,867,805.97			3,671,735.14
合计	33,177,175.11			51,730,585.56

1. 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8,054,200 元的汾江北路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佛府国用（2008）第 06000643161 号）作为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借款的抵押物，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2012 年 8 月 25 日。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600 万元偿还全部银行贷款，上述资产抵押的银行借款已全部归还，但抵押涂销手续尚未办理。

2. 无形资产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8,553,410.45 元，增加比例为 55.92%，增加原因主要为本年购置了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的 16,805.2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金额 1,780.10 万元。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装修费	38,565.28	571,993.33	90,604.28	519,954.33
宿舍围墙维修	7,150.00	0.00	6,600.00	550.00
污水管道工程	10,946.00	0.00	5,970.48	4,975.52
车间维修	25,993.04	120,000.00	43,993.04	102,000.00
安防监控系统	12,833.65	14,400.00	8,133.32	19,100.33
合计	95,487.97	706,393.33	155,301.12	646,580.18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551,092.21 元，增加比例为 577.13%，增

加原因主要为：本年增加装修工程。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 资产减值准备	923,221.05	632,343.68
(2) 应付职工薪酬	1,828,749.66	1,153,033.56
合 计	2,751,970.71	1,785,377.24

期末没有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而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1) 资产减值准备	6,139,278.07
(2) 应付职工薪酬	11,458,053.70
合 计	17,597,331.77

3.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966,593.47 元，增加比例为 54.14%，增加原因主要为：应付未付的工资余额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相应的递延所得税也增加。

（十四）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1、坏账准备	3,334,841.87	1,788,944.12	0.00	120.00	5,123,665.99
2、存货跌价准备	884,778.31	352,689.09	0.00	221,855.32	1,015,612.08
合计	4,219,620.18	2,141,633.21	0.00	221,975.32	6,139,278.07

（十五）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0.00	30,000,000.00
合计	0.00	40,000,000.00

2. 短期借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40,000,000.00 元，减少比例为 100.00%，减少原因为：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

超额募集资金 10,600 万元偿还全部银行借款。

(十六) 应付账款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169,809,206.99	124,001,329.60
1 年至 2 年	6,850.00	297,338.65
2 年至 3 年	6,400.70	30,063.39
3 年以上	38,339.39	36,416.32
合 计	169,860,797.08	124,365,147.96

1.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100,000.00 元,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金额的 0.06%。详见本附注六、(二)第 5 点。
3. 应付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45,495,649.12 元, 增加比例为 36.58%, 增加原因为: 本年生产规模扩大, 购买材料增加。

(十七) 预收账款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21,185,408.00	17,386,792.89
1年以上	1,549,141.84	987,149.18
合 计	22,734,549.84	18,373,942.07

1. 期末余额中没有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没有预收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PANG CHUN LUI REGINALDFLAT	134,532.03	未发货
ACRO ENGG CO	121,533.17	未发货
珠海市超发纸箱有限公司	126,632.79	未发货
BEST TONE ASSOCIATE	117,182.29	未发货
SECURE ACCESS MANAGE MENTA	96,558.97	未发货
合 计	596,439.25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02,689.10	107,897,213.28	105,013,493.18	11,486,409.20
二、职工福利费	308,739.22	11,409,520.86	11,422,241.36	296,018.72
三、社会保险费	0.00	7,779,697.51	7,779,697.51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2,643,688.21	2,643,688.21	0.00
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4,251,733.69	4,251,733.69	0.00
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216,326.47	216,326.47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302,319.35	302,319.35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224,396.48	224,396.48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813,157.50	813,157.50	0.00
五、企业年金	0.00	0.00	0.00	0.00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4,922.46	217,789.88	402,315.15	120,397.19
七、非货币性福利	0.00	0.00	0.00	0.00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0.00	0.00	0.00	0.00
九、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9,216,350.78	128,117,379.03	125,430,904.70	11,902,825.11

1. 职工福利费的余额为子公司无锡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2%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结余。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8,372,580.05	1,518,589.19
营业税	191,226.49	264,783.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18.85	514,606.34
教育费附加	7,761.84	223,006.48
企业所得税	3,088,688.97	-2,497,275.58
个人所得税	94,116.31	123,045.57
市区堤围防护费	-12,488.67	213,162.84
房产税	508,919.35	533,214.18
土地使用税	28,008.72	284,830.00
合 计	-4,452,628.19	1,177,962.90

应交税费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5,630,591.09 元，减少比例为 477.99%，减少

原因主要为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设备的采购金额增加，导致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大幅度增加，期末应交增值税下降。

（二十）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0.00	59,366.67

应付利息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100.00%，减少原因为：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全部银行借款。

（二十一）其他应付款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年初数
收取的保证金、押金及定金	976,990.00	775,890.00
与外单位的往来款	109,389.18	323,831.68
公积金	214,355.00	0.00
货币分房款	7,126,135.40	7,376,135.40
职工经济补偿金	2,939,008.25	3,092,295.15
其他	28,882.71	11,838.01
合计	11,394,760.54	11,579,990.24

1.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没有欠关联方款项。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职工经济补偿金	2,939,008.25	5 年以上	国有股退出时形成，按规定用于支付解除原有员工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因员工工龄连续计算，未出现需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
货币分房款	7,126,135.40	4-5 年	符合条件的员工在购房时提出申请后，经批准支付。
合计	10,065,143.65		

（二十二）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				
白光 LED 器件和应用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5,160,204.36	0.00	950,155.28	4,210,049.08

递延收益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全自动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测试分选机、编带机	3,350,000.00	0.00	114,461.47	3,235,538.53
100lm/W 功率型白光 LED 制造技术	1,737,400.84	0.00	353,738.43	1,383,662.41
国家 863 项目——宽色域白光 LED 制造技术	1,512,871.91	0.00	290,975.27	1,221,896.64
电子元器件专用设备关键技术	1,200,000.00	0.00	101,885.74	1,098,114.26
大功率白光 LED 器件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	713,833.32	0.00	139,174.94	574,658.38
大功率白光 LED 器件产业化关键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500,000.00	0.00	0.00	500,000.00
半导体照明产业化技术开发	1,809,877.50	0.00	337,828.39	1,472,049.11
基于新型支架的片式发光二极管产业化关键技术	1,929,661.32	0.00	395,712.57	1,533,948.75
喷画灯屏	100,000.00	0.00	1,266.41	98,733.59
大功率 LED 路灯产业化关键技术	90,000.00	0.00	10,988.60	79,011.40
全自动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测试分选机	210,000.00	90,000.00	67,394.88	232,605.12
半导体照明光源模块(金属基板)	210,000.00	0.00	0.00	210,000.00
白光片式发光二极管关键封装材料产业化研究	390,000.00	0.00	44,727.87	345,272.13
半导体绿色照明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	578,325.58	0.00	108,502.31	469,823.27
表面贴装型半导体发光器件产业升级	4,582,393.09	0.00	846,434.52	3,735,958.57
半导体光源及照明工程	210,000.00	9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广东数字化制造装备)	805,000.00	805,000.00	114,184.48	1,495,815.52
大功率 LED 封装材料和制造技术	580,651.16	0.00	108,502.31	472,148.85
半导体照明灯具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400,000.00	0.00	0.00	400,000.00
新型半导体照明面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980,000.00	0.00	0.00	980,000.00
新型大功率 LED 器件结构与产业化	150,000.00	150,000.00	0.00	300,000.00
照明用白光 LED 技术改造项目	1,120,000.00	0.00	36,479.38	1,083,520.62

递延收益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半导体照明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3,0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	4,400,000.00
基于微热管技术的新型 LED 照明系统开发与集成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石墨散热的制备、成形技术及其在半导体照明领域的应用	0.00	5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大功率 LED 全自动测试分选成套装备	0.00	400,000.00	160,000.00	240,000.00
大功率 LED 封装设备关键技术研究	0.00	2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功率型白光 LED 产业化关键技术	0.00	140,000.00	46,633.06	93,366.94
功率型白光 LED 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	0.00	1,134,400.00	0.00	1,134,400.00
面向高附加值产业(高效 LED 散热)	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合计	32,320,219.08	7,059,400.00	4,779,045.91	34,600,573.17

(二十三) 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0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74.42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0	100.00	55,000,000	0	0	-160,000,000	-105,000,000	55,000,000	25.58
3. 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55,000,000	0	0	0	55,000,000	215,000,000	100.00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11 月 28 日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751 号）批准，本公司本年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5,500 万股的方式募集。实收股本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羊验字第 1988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39,669,084.40	1,430,453,500.00	0.00	1,470,122,584.40

资本公积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430,453,500.00 元，增加比例 3,605.97%，增加原因为本年本公司经批准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形成的股本溢价。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5,053,363.37	14,874,934.70	0.00	39,928,298.07

本期增加数是按照母公司本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0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15,557,722.8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5,557,722.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7,379,072.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874,934.70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324,061,860.19	

2010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分配现金股利 2,400 万元，即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

(二十七)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4,422,571.50	605,783,217.81	624,599,256.48	416,033,767.68
其他业务	3,042,886.32	2,044,086.52	3,311,686.56	1,963,854.65
合计	877,465,457.82	607,827,304.33	627,910,943.04	417,997,622.33

1.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1) Lamp LED 器件	38,253,948.77	34,935,939.87	35,222,193.37	30,738,432.17
(2) Lamp LED 组件	20,876,801.84	16,155,088.00	23,103,789.42	18,196,690.76
(3) SMD LED 器件	522,205,788.11	370,033,930.32	326,699,126.60	218,082,568.41
(4) SMD LED 组件	189,949,193.42	128,703,349.92	144,194,850.68	100,580,048.53
(5) 加工	103,136,839.36	55,954,909.70	95,379,296.41	48,436,027.81
	874,422,571.50	605,783,217.81	624,599,256.48	416,033,767.68

2.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地 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683,689,681.08	490,134,873.15	452,519,834.11	321,392,217.30
国外	190,732,890.42	115,648,344.66	172,079,422.37	94,641,550.38
合计	874,422,571.50	605,783,217.81	624,599,256.48	416,033,767.68

3.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为 331,514,503.88 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37.91%。

4. 本期没有发生关联方交易。

5. 主营业务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249,823,315.02 元，增加比例 40.00%，增加原因主要为：SMD 系列产品销售规模扩大。

(二十八) 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1) 资产出租	1,730,538.00	1,843,479.32
(2) 材料销售	497,658.24	307,901.64
(3) 劳务收入	814,690.08	1,160,305.60
小计	3,042,886.32	3,311,686.56
其他业务成本：		
(1) 资产出租	977,793.10	794,479.66
(2) 材料销售	539,435.95	466,670.45
(3) 劳务成本	526,857.47	702,704.54
小计	2,044,086.52	1,963,854.65
合计	998,799.80	1,347,831.91

(二十九)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15,655.98	135,760.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3,524.37	2,152,533.05
教育费附加	228,653.32	922,514.17
合计	877,833.67	3,210,807.41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 2,332,973.74 元，减少比例 72.66%，减少原因为：可抵扣进项税增加，应交增值税减少，相应减少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应交数。

(三十)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发生额是 20,701,575.20 元，其中：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性支出	12,838,128.91	12,125,229.78
运输费	3,005,364.27	2,004,870.51
广告费	415,138.00	378,558.00
宣传费	838,760.31	355,638.06
会议费	1,657,838.57	987,610.95
差旅费	507,071.16	70,942.90

(三十一)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发生额是 77,582,383.60 元，其中：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研发费	30,061,936.81	17,771,487.26
工资性支出	23,006,122.26	18,921,566.70
折旧及摊销	6,136,428.08	6,373,078.35
证券发行其他费用	4,103,992.70	0.00
办公费	1,676,137.32	971,942.51
业务招待费	1,408,599.43	844,120.24
差旅费	1,244,729.03	735,461.08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25,394,760.51 元，增加比例 48.66%，增加原因主要为：管理员工资、福利和研究开发费增加。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18,487.39	3,089,308.52
利息收入	-10,790,083.77	-463,831.85
汇兑损益	1,364,463.01	273,494.81
金融机构手续费	260,450.15	176,902.56
票据贴现利息	2,617,397.00	0.00
合 计	-3,829,286.22	3,075,874.04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 6,905,160.26 元, 减少比例 224.49%, 减少原因为: 本公司本年度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收到筹资款, 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坏账损失	1,788,944.12	1,767,993.08
2. 存货跌价损失	352,689.09	387,179.85
合 计	2,141,633.21	2,155,172.93

(三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0,400.00

(三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51,192.21
2.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4,146.63	11,485.06
合 计	-564,146.63	62,677.27

其中: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包括: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佛山市昌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564,146.63	11,485.06

本期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 626,823.90 元, 减少比例 1,000.08%, 减少原因为: 佛山市昌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损失增加。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00	0.00
2. 政府补助	5,899,657.15	4,513,509.12
3. 财政贴息	0.00	179,207.00
4. 罚款收入	0.00	7,166.00
5. 代征代扣手续费	0.00	120,362.00
6. 其他	917.97	2,917.02
合 计	5,900,575.12	4,823,161.14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转递延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169,045.94	4,513,509.12
预算拨款	500,000.00	0.00
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972,716.00	0.00
其他	257,895.21	0.00
合 计	5,899,657.15	4,513,509.12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90,120.90	104,081.05
2. 罚款支出	934.94	1,700.00
3. 对外捐赠支出	437,846.15	5,000.00
4. 滞纳金	0.00	132.20
5. 其他	82,175.70	5,000.00
合 计	2,011,077.69	115,913.25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1,895,164.44 元, 增加比例 1,634.99%, 主要是本年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损失。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154,214.75	19,820,050.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66,593.47	-434,430.25
合 计	26,187,621.28	19,385,620.10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6,802,001.18 元，增加比例为 35.09%，增加原因是本年业务量增加利润总额上升，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说明：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5,489,364.83	137,428,322.1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额	26,323,404.72	20,614,248.32
其他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税额影响	687,352.65	-231,392.12
不征税、免税收入的税额影响	84,621.99	-1,722.76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额影响	1,334,993.09	530,160.04
税法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额影响	0.00	0.00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税额影响	-1,405,853.28	-1,132,614.47
允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税额影响	0.00	0.00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清算的税额影响	129,695.58	41,37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966,593.47	-434,43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	0.00	0.00
所得税费用	<u>26,187,621.28</u>	<u>19,385,620.10</u>

（三十九）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379,072.01 元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2,916,666.67 股=0.8057 元。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700,290.07 元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2,916,666.67 股=0.8075 元。

3. 因本公司不存在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四十）现金流量表附注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数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数
净利润	149,301,743.55	118,042,702.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41,633.21	2,155,172.93
固定资产折旧	40,479,712.86	33,736,084.01
无形资产摊销	1,455,418.23	847,824.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301.12	89,36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490,120.90	104,081.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10,4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51,432.21	3,292,158.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4,146.63	-62,67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6,593.47	-434,43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041,578.11	-911,065.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13,238.19	-74,238,252.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395,852.12	35,107,041.67
其他	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13,951.06	117,738,400.2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数
一、现金	1,415,879,594.65	137,503,603.65
其中：库存现金	51,027.92	105,127.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68,110,293.38	137,398,476.13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8,161,321.30	137,503,603.65
三、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718,273.35	0.00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数
科技拨款	8,666,186.21	8,320,000.00
收回的利息	2,101,062.34	416,250.18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数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数
用现金支付的营业费用	7,780,671.89	4,353,423.99
用现金支付的管理费用	18,990,236.58	7,365,047.71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数
信用证保证金	47,718,273.35	0.00
上市费用	8,069,026.30	0.00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实际控制人有关信息如下:

实际控制人名称	性质	国籍
王垚浩	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蔡炬怡	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余彬海	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实际控制人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王垚浩	11%	11%	0%	0%	2.814%	2.814%	8.186%	8.186%
蔡炬怡	7.50%	7.50%	0%	0%	1.919%	1.919%	5.581%	5.581%
余彬海	7.38%	7.38%	0%	0%	1.892%	1.892%	5.488%	5.488%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4.031% 的有表决权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垚浩直接持有本公司 8.186% 的有表决权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蔡炬怡直接持有本公司 5.581% 的有表决权股份，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余彬海直接持有本公司 5.488% 的有表决权股份，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三人合计持有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共同控制了该公司。因此，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三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4,140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5%；连同通过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的 14.031% 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7,156.76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8%。公司股权分布较为分散，

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一）、（二）点。

本公司的子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无锡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美元	60	0	0	0	0	120 万美元	60
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0	0	1000 万人民币	100	0	0	1000 万人民币	100

4.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佛山市昌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	宁勤胜	制造	80 万元	45%	45%

（二）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的交易及与本公司的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交易发生当时的市场价格为准，有关的款项也按照实际交易按期支付。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万元）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金额（万元）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佛山市昌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0.00	0.00%	48.75	0.14%

4.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面积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公司	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3,100 平方米	房屋及建筑物	2010 年 12 月 22 日	2013 年 12 月 21 日	0.00

5.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关联方	期末金额 (万元)			年初金额 (万元)		
		账面 余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余 额的比重 (%)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余 额的比重 (%)	坏账 准备
应 付 账款	佛山市昌胜电子电 器有限公司	10.00	0.06%	0.00	10.00	0.08%	0.00

七、或有事项

资产抵押

(1) 本公司以原值为 12,641,676.0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汾江北路 24 号)(产权证号: 粤房地证字第 C6367733 号) 作为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借款的抵押物, 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24 日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

(2) 本公司以原值为 6,842,566.0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汾江北路 24 号内自编 7 号)(产权证号: 粤房地证字第 C6367732 号) 作为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借款的抵押物, 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24 日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

(3) 本公司以原值为 71,090,039.10 元的机械设备作为向兴业银行佛山分行借款的抵押物, 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7 日。

(4) 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8,054,200 元的汾江北路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 佛府国用(2008) 第 06000643161 号) 作为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借款的抵押物, 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2012 年 8 月 25 日。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600 万元偿还全部银行借款, 上述资产抵押的银行借款已全部归还, 但抵押涂销手续尚未办理。

八、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 亿元, 联合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邓锦明共计出资 6 亿元共同设立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暂定, 以下简称“国星半导体”) 进行 LED 外延芯片研发与制造。其中: 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4 亿元, 股权比例为 66.67%;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 亿元, 股权比例为 16.67%;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000 万元, 股权比例为 10%; 自然人邓锦明出资 4,000 万元, 股权比例为 6.66%。至审计报告日止, 国星半导体公司成立的有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21,5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派发现金总额为 53,750,000.00 元。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批准。

2. 根据 2011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佛山市昌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股东宁勤胜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将持有佛山市昌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宁勤胜，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办理完毕。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没有重大的其他事项需要说明。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如无特别注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887,523.92	99.46%	3,991,952.04	2.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4,417.07	0.54%	994,417.07	100.00%
合 计	183,881,940.99	100.00%	4,986,369.11	2.71%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769,802.96	98.98%	2,149,069.84	2.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4,417.07	1.02%	1,044,417.07	100.00%
合 计	102,814,220.03	100.00%	3,193,486.91	3.11%

2.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181,521,996.81	99.25%	3,630,439.92	2.00%
1年至2年	267,667.96	0.15%	26,766.80	10.00%
2年至3年	1,070,921.32	0.59%	321,276.40	30.00%
3年至4年	26,937.83	0.01%	13,468.92	50.00%
合 计	182,887,523.92	100.00%	3,991,952.04	2.18%

账 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100,581,716.09	98.83%	2,011,634.32	2.00%
1年至2年	1,094,952.69	1.08%	109,495.27	10.00%
2年至3年	93,134.18	0.09%	27,940.25	30.00%
合 计	101,769,802.96	100.00%	2,149,069.84	2.1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理 由
厦门新兴电子有限公司	994,417.07	100%	994,417.07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重组程序，本公司应收其关联公司厦门新兴电子有限公司的货款 994,417.07 元无法收回，账龄 2-3 年。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2009 年	1,412,273.28	1,781,213.63	0.00	0.00	3,193,486.91
2010 年	3,193,486.91	1,792,882.20	0.00	0.00	4,986,369.11

5. 本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厦门新兴电子有	收回部分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	50,0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限公司	款项	进入重组程序，本公司应收其关联公司厦门新兴电子有限公司的货款 994,417.07 元无法收回，账龄 2-3 年。		

6. 报告期内没有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为 56,826,705.19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0.91%。

欠款公司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5,690.56	1 年以内	11.00%
深圳市大眼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212,733.00	1 年以内	6.10%
深圳市建滔科技有限公司	9,413,277.69	1 年以内	5.12%
深圳市联创健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339,097.42	1 年以内	4.54%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625,906.52	1 年以内	4.15%
合计	56,826,705.19		30.91%

9. 应收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79,274,838.76 元，增加比例为 79.58%，增加原因为：显示屏用 TOP LED 营业收入增长较大，应收账款因账期影响余额相应增加。

（二）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14,757.54	100.00%	110,306.35	2.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4,014,757.54	100.00%	110,306.35	2.75%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76,991.63	100.00%	117,381.03	3.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3,376,991.63	100.00%	117,381.03	3.48%

3.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3,717,997.54	92.61%	74,359.95	2.00%
1年至2年	265,808.00	6.62%	26,580.80	10.00%
2年至3年	30,552.00	0.76%	9,165.60	30.00%
3年至4年	400.00	0.01%	200.00	50.00%
4年至5年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4,014,757.54	100.00%	110,306.35	2.75%

账 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2,873,701.63	85.10%	57,474.03	2%
1年至2年	460,800.00	13.65%	46,080.00	10%
2年至3年	37,090.00	1.10%	11,127.00	30%
3年至4年	5,400.00	0.15%	2,700.00	50%
4年至5年	0.00	0.00%	0.00	80%
5年以上	0.00	0.00%	0.00	100%
合 计	3,376,991.63	100.00%	117,381.03	3.48%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2009 年	143,954.30	-26,573.27	0.00	0.00	117,381.03
2010 年	117,381.03	-7,074.68	0.00	0.00	114,003.45

6.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7. 报告期内没有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9.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较大的公司：

欠款公司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欠款原因
佛山市英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63,000.00	1 年以内	汾江厂区装修
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北京）	221,000.00	1 年以内	检验费
佛山石油公司	185,000.00	1 年以内	按金
黄宁	122,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991,000.00		

（三）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4,722,618.25	0.00	9,892,868.25	0.0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联营企业	4,647,338.43	0.00	5,211,485.06	0.00
合计	89,369,956.68	0.00	15,104,353.31	0.00

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无锡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892,868.25	9,892,868.25	0.00	0.00	9,892,868.25
旭瑞光电股份有限	64,829,750.00	0.00	64,829,750.00	0.00	64,829,750.00

被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公司					
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合计	84,722,618.25	9,892,868.25	74,829,750.00	0.00	84,722,618.25

2. 联营企业主要信息

(金额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佛山市昌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	制造	80 万元	45%	45%

(金额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佛山市昌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357.87	96.12	156.45	-125.37	联营企业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期权益增减额		期末数
			合计	其中: 分回现金红利	
联营企业					
佛山市昌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5,200,000.00	5,211,485.06	-564,146.63	0.00	4,647,338.43

4.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74,265,603.37 元, 增加比例为 491.68%, 原因是增加了对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的投资。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2,998,630.63	587,490,189.15	600,774,759.20	404,420,731.60
其他业务	3,042,886.32	2,044,086.52	3,311,686.56	1,963,854.65
合计	846,041,516.95	589,534,275.67	604,086,445.76	406,384,586.25

1.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Lamp LED 器件	38,253,948.77	34,935,939.87	35,222,193.37	30,738,432.17
Lamp LED 组件	20,876,801.84	16,155,088.00	23,103,789.42	18,196,690.76
SMD LED 器件	522,205,788.11	370,033,930.32	326,699,126.60	218,082,568.41
SMD LED 组件	189,949,193.42	128,703,349.92	144,194,850.68	100,580,048.53
加工	71,712,898.49	37,661,881.04	71,554,799.13	36,822,991.73
合计	842,998,630.63	587,490,189.15	600,774,759.20	404,420,731.60

2.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地 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683,689,681.08	490,134,873.15	452,519,834.11	321,392,217.30
国外	159,308,949.55	97,355,316.00	148,254,925.09	83,028,514.30
合计	842,998,630.63	587,490,189.15	600,774,759.20	404,420,731.60

3. 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为 300,090,563.01 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35.60%。

4.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241,955,071.19 元，增加比例为 40.05%，增加原因主要为：SMD 系列产品销售规模扩大。

(五) 投资收益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按成本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54,282.34	4,178,809.64
（2）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4,146.63	11,485.06
合 计	3,690,135.71	4,190,294.70

其中：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包括：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佛山市昌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564,146.63	11,485.06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749,347.03	114,325,305.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38,496.61	2,141,820.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878,003.58	33,065,274.7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1,036,899.48	611,393.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0,120.90	104,081.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55,575.59	3,270,780.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90,135.71	-4,190,29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7,738.57	-432,76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958,633.63	-886,288.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62,411.02	-73,570,614.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438,918.69	35,119,69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88,442.95	109,558,395.68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43,846,763.77	120,411,398.5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0,411,398.56	117,985,350.6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3,435,365.21	2,426,047.90

十二、补充资料

a)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0,120.90	-104,081.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899,657.15	4,813,078.12
除同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40,792.2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20,038.82	-1,749.18
其他（注）	-4,103,992.70	0.00
合计	-164,495.27	4,748,040.10
所得税的影响数	166,715.50	711,311.21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9,992.71	14,316.88
应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营性损益	-321,218.06	4,022,412.01

注：a.其他是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第七条的规定，将增资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b.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24	0.8057	0.8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27	0.8075	0.8075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1 年 3 月 4 日批准报出。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上述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焱浩

2011 年 3 月 4 日